

八、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3 時)

二讀會：

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入部門、歲出部門(內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42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問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我們從歲入部門—稅課收入審議，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部分。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請翻開第 22 頁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請看第 22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稅課收入、預算數 778 億 1,027 萬 2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一)第 22-26 頁稅課收入，預算數 778 億 1,027 萬 2 千元，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二)第 22 頁兵役處，預算數 18 萬 4 千元，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三)1、第 22-23 頁財政局，預算數 352 億 1,279 萬 2 千元。

2、第 23-24 頁稅捐稽徵處，預算數 421 億 7,200 萬元。

3、第 24 頁經濟發展局，預算數 2,476 萬 3 千元。

4、第 25-26 頁交通局，預算數 5 萬 9 千元。

5、第 26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583 萬 8 千元。

以上 5 項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四)第 24 頁工務局，預算數 8,558 萬元，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五)第 25 頁社會局，預算數 2 億 2,295 萬 8 千元，康議員裕成保留發言權。

(六)1、第 25 頁衛生局，預算數 6,111 萬 9 千元。

2、第 26 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預算數 177 萬 2 千元。
以上 2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七) 1、第 25 頁農業局，預算數 2,314 萬 3 千元。

2、第 25 頁動物保護處，預算數 6 萬 4 千元。

以上 2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對不起，本席問有沒有意見，大家都說沒有意見，你可以發言，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席，你敲下去，778 億就這樣通過了，我又還站著，怕你沒看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你沒有出聲音，我沒有聽到，對不起！〔有啦！〕我只聽到沒有意見。

邱議員俊憲：

真的有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席，我先確認一下，我們現在審就是以整個科目別、稅課收入 778 億 1,027 萬 2,000 元，這樣宣讀完之後，就直接一筆敲過了，是這樣嗎？主席是這個樣子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

邱議員俊憲：

好，沒關係，整個 773 億多，快 774 億，其實是財政局和稅捐稽徵處，財政局長和稅捐處長能不能簡單講一下，這跟往年收入的狀況，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李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700 多億裡，九成五以上都是你們的，有不一樣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在 108 年的預算來講，屬於稅課收入是 735 億，明年的預算是 778 億，主要的一個差別，第一個部分是地方稅的部分，預估要增加 12.2 億。

邱議員俊憲：

增加的來源是什麼？地方稅嗎？總有哪些是…，地方稅可以收的項目就那些嘛！總有一些項目吧！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土增稅從 78 億變 87.35 億；房屋稅從 101.3 億增加到 104.6 億；牌照稅從 72 億增加到 73 億；契稅從 17.4 億預估增加到 18.3 億；印花稅從 9.1 億增加到 10 億；這些是七大基本稅收。遺贈稅的部分，我們預估從 10 億增加到 13 億；再來就是中央撥補給地方的統籌分配款部分，我們從 306 億預估增加到 334 億。

邱議員俊憲：

局長，去年的預算是多少，你知道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735 億。

邱議員俊憲：

沒有啦！這一筆稅課收入，怎麼會是…。財政局的預算數，今年我們講的是 352 億，那去年你是多少？是 309 億嘛！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去年是 309 億。

邱議員俊憲：

增加了將近 43 億，我的意思是這 43 億要從哪邊多出來，剛剛你講的那些稅課收入，當然都是地方稅，地方政府依法可以去課徵的，可是如同很多議員講的，這部分會不會從其他地方，增加到市民朋友的身上？比如說房屋稅、地價稅等等，這些的增加收入，是因為稅基的增加，還是稅率的提高？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應該不是，應該是配合整個經濟成長的發展…。

邱議員俊憲：

所以是徵收的數量，個體多嘛…。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像房屋交易量增加的時候，房屋稅自然也會增加。土地增值稅的部分，也會因為土地交易量的增加，它也會相對自然的增加。

邱議員俊憲：

是。局長，我要在這邊跟你釐清，增加這些稅入，不是調整它的稅率，而是對象增加了。〔對。〕我要講的是這個，不會因為這個看起來增加了幾十億，過去不同的政黨就會說，我們又從人民的荷包裡面拿錢出來，結果是沒有嘛！就像剛剛局長你說的，因為經濟蓬勃發展等等之類的，所以我們的稅基變多

了，可以徵收的個數變多了，〔是。〕我要釐清的是這一個。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沒有錯。

邱議員俊憲：

去年這個預算科目是 309 億，今年變成 350 億，一個科目要多四、五十億，不是這麼簡單的事，這是剛剛宣讀的這一筆，不是整個 778 億，編在財政局裡的是 352 億，編在…。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那個是統籌分配款，統籌分配款從 306 億增加到 334 億…。

邱議員俊憲：

對，這個是中央給的，中央給的是增加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中央給的是增加的。

邱議員俊憲：

增加了多少？50 幾億嘛！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全部加起來，增加 50 億左右。

邱議員俊憲：

50 億左右，中央給高雄市政府明年的統籌分配稅款，剛剛局長你說的，全部增加 50 億，是這樣子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統籌分配款加起來，總額是增加 39 億，但是還有其他的科目。

邱議員俊憲：

好，那簡單講，中央明年該給你的是增加，還是減少？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當然是增加。

邱議員俊憲：

增加嘛！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因為全台灣其實很多縣市…。

邱議員俊憲：

是增加嘛！不是像請假的市長講的，沒有給或是減少，這個很確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專門委員繼續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26 頁至第 48 頁，科目名稱：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20 億 7,333 萬 9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一) 第 26-48 頁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20 億 7,333 萬 9 千元，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二) 1、第 27 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預算數 7 萬 6 千元。

2、第 36 頁社會局、預算數 106 萬元。

3、第 36 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預算數 16 萬 6 千元。

4、第 36-39 頁警察局、預算數 6,074 萬 8 千元。

5、第 43-44 頁新聞局、預算數 15 萬元。

6、第 45 頁消防局、預算數 890 萬元。

以上 6 項，康議員裕成保留發言權。

(三) 1、第 29 頁鳳山區公所、預算數 5 萬 1 千元。

2、第 29 頁林園區公所、預算數 3 萬元。

3、第 29 頁大寮區公所、預算數 1 萬元。

4、第 30 頁岡山區公所、預算數 10 萬元。

5、第 30 頁田寮區公所、預算數 2 萬 5 千元。

6、第 31 頁路竹區公所、預算數 2 萬 5 千元。

7、第 31 頁永安區公所、預算數 1 千元。

8、第 31-32 頁彌陀區公所、預算數 1 千元。

9、第 32 頁美濃區公所、預算數 7 萬 9 千元。

10、第 32 頁六龜區公所、預算數 9 萬元。

11、第 32 頁衫林區公所、預算數 3 萬元。

12、第 33 頁民政局、預算數 96 萬元。

13、第 33 頁殯葬管理處、預算數 160 萬元。

以上 13 項，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四) 1、第 33-34 頁財政局、預算數 1,491 萬 5 千元。

2、第 34 頁稅捐稽徵處、預算數 6,300 萬元。

3、第 36-38 頁警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6,064 萬 8 千元，其中，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0902-警察局新興分局 144 萬 5 千元、0903-鹽埕分局 14 萬 8 千元、0904-左營分局 110 萬 5 千元、0905-鼓山分局 90 萬元、

0906-苓雅分局 131 萬 8 千元、0907-三民第一分局 87 萬 8 千元、0908-三民第二分局 191 萬 2 千元、0911-楠梓分局 59 萬 7 千元、0912-鳳山分局 129 萬 4 千元、0913-仁武分局 182 萬 1 千元、0914-林園分局 118 萬元、0915-岡山分局 180 萬元、0916-湖內分局 37 萬 7 千元、0917-旗山分局 35 萬 5 千元、0918-六龜分局 1 萬元。

4、第 38-39 頁警察局-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預算數 10 萬元。

5、第 40-41 頁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3 萬元。

6、第 41 頁鹽埕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80 萬元。

7、第 41 頁新興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108 萬元。

8、第 41-42 頁前鎮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77 萬元。

9、第 42 頁楠梓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80 萬元。

10、第 42 頁三民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90 萬元。

11、第 42 頁鳳山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100 萬元。

12、第 42 頁岡山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96 萬元。

13、第 42-43 頁旗山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30 萬元。

14、第 43 頁路竹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70 萬元。

15、第 43 頁仁武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134 萬元。

16、第 43 頁美濃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35 萬元。

17、第 43 頁大寮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60 萬元。

18、第 46 頁交通局、預算數 15 億 336 萬 5 千元。

19、第 47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380 萬元。

以上 19 項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五) 1、第 34-35 頁經濟發展局、預算數 1,414 萬 3 千元。

2、第 36-38 頁警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6,064 萬 8 千元，其中，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0909-前鎮分局 156 萬元、910-小港分局 75 萬元。

以上 2 項李議員雅靜、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六) 第 35 頁新建工程處、預算數 850 萬元，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七) 1、第 35 頁工務局、預算數 4,083 萬元。

2、第 39-40 頁衛生局、預算數 3,887 萬 8 千元。

3、第 44-45 頁勞工局、預算數 7,660 萬 3 千元。

4、第 45 頁訓練就業中心、預算數 3 萬 5 千元。

5、第 47 頁觀光局、預算數 1,262 萬 2 千元。

以上 5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八) 1、第 35 頁養護工程處、預算數 425 萬 5 千元。

2、第 45 頁勞動檢查處、預算數 1,500 萬元。

以上 2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九) 1、第 38-39 頁警察局-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預算數 10 萬元，其中，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沒入金 0909-前鎮分局 5 千元。

2、第 41 頁地政局、預算數 1,200 萬元。

3、第 46 頁交通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15 億 332 萬 5 千元。

以上 3 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十) 第 40 頁環境保護局、預算數 1 億 5,089 萬 2 千元，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十一) 1、第 44 頁農業局、預算數 332 萬元。

2、第 44 頁動物保護處、預算數 237 萬 1 千元。

3、第 45-46 頁文化局、預算數 50 萬元。

4、第 46 頁海洋局、預算數 227 萬 6 千元。

5、第 47-48 頁水利局、預算數 2,224 萬 5 千元。

6、第 48 頁運動發展局、預算數 5 萬 7 千元。

以上 6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財政局長，我是看重點，我們的罰款是 20 億左右，交通局就有 15 億多，這 15 億多大部分來自交通違規，包括酒測等等所有的罰款所取得的，這 15 億多是不是都是交通罰款取得的，是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在明年編列的 20.73 億的交通罰款裡面，主要是交通局罰款編制收入是 15 億左右。

張議員漢忠：

重點是這 15 億，我現在常常看到警察局需要很多建設經費，一直都說沒有錢了，警察局所有的相關業務，包括交通局，有時候建議要設置交通號誌，都說沒有錢。但是交通罰款有 15 億多，警察要建設分局也好，或是其他建設，他們就一句話，說沒有錢。這 15 億多，他們沒有辦法達到專款專用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依照交通罰鍰收入適用辦法，裡面法令規定至少 12% 用於交通相關的事業，我們現在使用的比例，用在交通相關事業上是達到 65%。我向你報告幾個數字，交通局裡面是用到 9 億 2,300 萬；養工處是用到 1,000 萬；交通大隊用到 4,700 萬左右。所以累計起來 15 億裡面，用在交通相關的事項上，是 9 億 8,000 萬左右，中央的法令規定是 12%，但是現在市政府已經用到 65%，當然這個收入不是專款專用，它是一個大水庫進來以後，我們再去撥補。我們撥補的部分 12% 是最基本的，但是現在高雄市是用到 65%，都用在相關交通事業的部分，當然各局處也可以編列預算，我們從其他的經費再予以撥補，並不是都沒有把這個錢撥補給他們。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剛剛說這 15 億裡面，用掉 65% 都在他們的專款專用項目，有沒有辦法可以提升到將近 80% 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因為這個錢，現在有 32 個局處，因為它不是專款專用，專款專用比例規定 12%，我們現在用到 65%，當然如果其他的相關單位，他如果覺得還有很大的需求，其實可以循體制內的預算，因為我是管歲入，歲出的部分他如果提出好的計畫，我們當然可以予以去撥補。但是我們現在的使用比例已經到 65%，我知道你說的，你要爭取交通隊要興建的那一個計畫，但是那個在計畫裡面，今年沒有送出來，研考會督管的是 3,000 萬以上重大計畫的評估，但是計畫沒有送出來，我們就沒有辦法審到。

我們有要求警察局交通大隊今年快一點把計畫提出來，能夠在 110 年的預算列入重大計畫新設的申請，當然要積極跟警政署申請補助的經費，像今年鼓山分局跟鳳山分局都有爭取 9 億多的經費來興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請教交通局長，這個罰款及賠償收入的 20 億裡面，交通局就占了 15 億 336

萬 5,000 元，跟去年的預算比起來少了幾萬元而已，差不多少了 40 幾萬。交通局長，剛剛財政局長說這筆 65% 用在交通相關方面的支出，你覺得這樣夠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鄭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你覺得夠還是不夠？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夠。

邱議員俊憲：

目前夠？你這個局長怎麼這個樣子，以前的局長都說不夠，你怎麼說夠。過去議會包括吳益政議員等等，我們以前都做過附帶決議，希望這一筆交通罰款收入 15 億多可以專款專用，甚至要逐年去提高挹注在改善交通安全部分的支出，因為這個就是罰單嘛！就是闖紅燈、超速、路邊違停等等，交通大隊執法同仁收回來的罰單。所以這部分，我建議局長不能說夠啦！因為我們要做的改善很多，連要增設紅綠燈都要排隊了，這錢怎麼會夠呢？很遺憾聽到你說夠啦！應該是說我們願意逐年來爭取更高的比例，來挹注在交通安全改善的部分，才不會跟市民開的罰單，收進來的錢不去做交通安全的改善，過去有這樣的疑慮。

局長，我這邊要提出這樣的呼籲，65% 怎麼會夠，你明明還有 35% 可以爭取的部分，怎麼可以說夠呢？這部分要呼籲你儘量去爭取，雖然這是大水庫。主席，我等一下尋求是不是可以做附帶決議，還是要求市政府這一筆應該要逐年提高用在交通安全改善的支出上面，因為畢竟這是市民朋友罰單收進來的支出，這部分我等一下要提一個附帶決議，希望可以做這樣的一個附帶決議。

再來，我要提的是在審這筆預算 15 億，過去也曾收到 16 億等等，過去不同的黨團曾經也主張要大幅刪減過。今天很開心，非常多人一起來開會，結果這筆預算卻聽不到其他不同反對的意見，我覺得尊重，我這邊還是要呼籲，雖然列了 15 億，可是交通局長應該認同我的說法，我們只要不違規，不會讓市政府收到任何一毛錢，這個不是為了開罰單而開罰單，是為了提高高雄市民在行車上的安全，包括酒駕、超速、闖紅燈等等，這一些違規造成生命財產受傷，高樣態的東西，局長還是要加強宣導。開罰單收錢不是目的，是為了改善高雄市民的安全，過去不一樣的政黨要求要刪除，現在一毛都不刪，我尊重，可是我認為還是要逐年增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現在增加多向智慧型的照相，增加 3 個，這 3 個聽說好像讓車禍降低了 7 成，是不是？不知道誰能說明這數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在路口裝設多向違規監測系統，在大中、華夏；新莊、博愛；鳳頂、過埤三個地方，兩個地方 11 月 1 日已經開始運作了，另外一個地方也積極快完工了，裝了以後，我們做比較。

吳議員益政：

裝多久後做比較？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前 20 天，然後測試 20 天、正式運作 20 天，很明顯交通事故件數下跌，下滑的比例很高。

吳議員益政：

罰單多抓了多少？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罰單也減少。

吳議員益政：

罰單也減少。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慢慢遞減，因為後來大家都知道有裝設了。

吳議員益政：

所以知道很重要，不是罰款的問題，罰款的目的是為了降低車禍，因為照相，以前都有規定裝照相的前 50 公尺或多少公尺來提醒，提醒就是要你開慢一點，按照規距來，當然不是沒有照相就不遵守，不能這樣，因為是重要路口，我們希望降低車禍。交通局跟警察局在每一個照相的點的前方一定要設置標線，有些新設的都沒有裝，最主要的目的不是要抓你，是告訴你前面是危險路段，這是第一個，做附帶決議一定要每一個都裝設，你若沒有裝，被罰的不算。曾經有過這樣被申訴，一定要告訴人家，目的不是要罰款，因為你的正當性越強，你多收，人家就沒有話講，這需不需要做附帶決議，等一下聽你答復。

第二個，請問財政局長，前年也是編 15 億，前年決算是 16 億 5,000 元，去年是多少還沒有決算，大概也是 16 億多，現在要新增裝的，這個 1 億 5，一增一收，當然這不是故意去收，自然就收到這麼多，你們怎麼運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因為我們是審歲入，當然有多收的錢，事實上每一個科目都沒有辦法完全滿足，所以這個就當作市政府額外的收入，要紀錄，因為有的單位科目可能也不足，本來就是一個統收統支，我知道吳議員的想法是說，有多出來是不是能用在交通的部分，但是預算法就不能這樣使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議員的意見就是請市府多收的部分，儘量用在交通改善的部分。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交通局的部分，中山路跟中安路的路口，是一個狀況很多的路口，也是高雄市十大危險路口之一，這個地方我們會勘過很多次，希望交通號誌左右轉的方向，看能不能來協調。去年會勘到現在，一直都講是因為面板裡面的軟體要做一些更改，一個號誌的方向就一塊面板，我記得他們是這樣講的，所以今年能不能改？這是第一個要請局長回應的。中山路有很多區塊是號誌不連貫，大家都知道現在中山路施工，尤其要往臨海工業區的方向，施工的地方造成長期以來施工速度比較慢，也造成這邊上下班的情形，在臨海工業區裡面是很多的怨言，再加上號誌不連貫，大家的脾氣現在變得很大，從臨海工業區出來的，大概服務處一兩天就要接到抱怨的電話。

局長，這個部分除了靠警察局做一些維護，怎麼樣在號誌上面做調整，讓速度能夠變快，等待的時間變短，這個部分你有沒有什麼樣的辦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對於中山路、中安路路口整個號誌面板的部分，我們加速來改善。

陳議員麗娜：

明年應該可以了吧！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應該可以、沒問題。另外有關於整個號誌續進的部分，因為會隨著車流量的變化受到改變，所以我們大概就是動態調整十字的部分，可能要比比較密集頻繁做調整，不能固定一個十字，否則流量變化會沒辦法反映出真正的號誌續進。

陳議員麗娜：

OK，好，你還是要注意一下，不然這些怨言會很久，因為施工時間還很長，

麻煩一下。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

陳議員麗娜：

另外，有關於每一次在收交通違規罰款的時候，原則上以前是 10 億元，所以局長，15、16 億元真的太多了，什麼時候可以降下來，我今天也很高興聽到另外一個黨派的議員提到有關於這個部分的問題，所以大家應該要共同努力的是，將來怎麼讓違規罰款可以下降，讓民眾遵守法律的程度越高，然後開的罰單越少。我想這是全民共識，怎麼樣去做這件事情，這不是所謂的政黨問題，這要釐清一下，所以有時候也不必要泛政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請林于凱議員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請教一下警察局長，因為你們回復我們之前在大會的質詢，我有兩件事情想請教。第一個，關於人行道違規停車的舉發，今年總共 1 萬 9,027 件的舉發數，然後另外一個是有關於清除道路障礙的工作，就是等於騎樓跟人行道占用的清除，108 年 1 到 9 月份總共舉發 3,102 件。請教局長，這兩個舉發，實際上有真正收到罰款的數字大概是多少？幾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真正收到的大概不到 3 成。

林議員于凱：

大概不到 3 成，所以是有開罰單出去，卻沒有繳回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開罰單後，我們再催繳，〔對。〕如果催繳還不繳的話，我們用債權憑證，但是債權憑證要等他有財產的時候再去強制執行，這個程序我們都走完了，但是實際收到的罰款大概 3 成左右，目前我們持續在催繳。

林議員于凱：

這個在往年的時候，大概繳款的比率是多少？就是經過這些程序追繳完之後，有多少收到罰單的民眾會真正繳款？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剛剛提到的大概在 3 成左右，但是實際的數字，我還要再查一下，我們等下去查決算書。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們大部分民眾收到罰單之後都沒有繳款，這樣的話，就變成我們在抑制人行道違規停車，還有人行道障礙物阻擋的這兩件事情，就會變成沒有效果，因為大家覺得我罰單收完也不一定要繳啊！接下來，警察局要怎麼樣去改善這件事情？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告發並不是他不繳就算了，〔對。〕因為我們有催繳的程序，〔對。〕他不繳的話，我們就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所以他不能買房子、不能買車子、不能出國，帳戶裡面有錢的話，我們就馬上追繳，然後強制執行，所以他變成要隨時一無所有，我們隨時盯住他。之後我們再去做債權憑證催繳，過了好幾年還是有催繳到，所以我們並不是開單後不繳就放棄了，我們有既定的程序在走，所以開單還是有效，只是有些類似變成職業性質的，他就一無所有，這個對一無所有的人我們會再想辦法，來針對他都一無所有又要違規的人，我們要怎麼辦？這個我們再來研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首先我們看到罰款的收入，其實在之前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我們一直反覆的提出說，雖然高雄市負債三千多億元，但是不應該把人民當成提款機，所以我們這個罰款收入，我們會希望未來，因為你們今年的編列，可能都是比照前朝時代的平均數來這樣做編列，但我們未來真的希望可以不要編那麼多的罰款收入，不要把人民當成提款機，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減列的部分，這是希望明年如果你們送預算書進來時可以看到，因為今年已經編列了，我覺得就比照之前的方式來處理。

另外一個部分，我這邊要具體建議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可能警察局、交通局，我們如果有任何測速或是違規照相的部分，我們的目的不是要處罰人民，而是要提醒人民一定要去注意這些交通規則，以及行人的通行安全。所以我建議希望未來我們是不是能夠提倡，除了如果有測速照相的這些地點，在前面行經的路段一定要做這個標示來提醒人民，不要讓人民覺得，你常常突然又私自裝了好幾支測速照相機，他們可能稍微沒有注意到時限的速度，就又被處罰了，所以我覺得宣導很重要，宣導並且在測速照相等等的這些機器設備周邊，毗鄰行經的路段一定要有這些警示的標語，好不好？我們的目的是要提醒人民一定要注意交通安全。

第二個具體建議交通局，我希望你們可以把這些經費，是不是跟財政局共同

研議一下來專款專用，既然這邊是屬於交通罰款收入，我們儘量撥給交通局，因為現在高雄市停車空間嚴重不足，我們希望高雄市可以規劃一些，譬如說公園的地下可以去做這些立體的停車場，但是可能我們現在的建設經費都是不足的，你們這個部分都沒辦法做，所以高雄市停車的問題，永遠沒有辦法獲得解決，特別是在市區根本是一位難求，所以具體建議這個部分，未來可不可以研議一下，我們在公園或是學校，他們如果有意願都可以這樣來做相互搭配的措施。是不是請財政局長跟交通局長，還有警察局長，你們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長答復。

陳議員美雅：

可以朝這個方向規劃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陳美雅議員做說明，因為中央在今年 4 月 10 日有公布一個叫做財政紀律法，它這個規定是不能專款專用，但是我們希望比例能夠逐年提高。〔是。〕就上次吳益政議員有提了，我們比例一直往上去增加，我們只能逐年，不能百分之百全部用在這邊，這樣變成我們違背中央的法令，這也跟陳議員說明。但是這個方向，我們一定會朝向這個部分去做努力，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非常認同我們很多同事提到說，其實罰款的目的不是把人民當作提款機，所以每年在罰款這個部分的預算，我認為應該要明確具體的提出要逐年降編，你一年要編得比一年低，這樣才代表整個城市在進步，如果我們每年都有這樣的罰單出來，但是我們每年的罰單金額一直往上長，那就代表這個高雄市的走向是走偏的，怎麼會越罰越多。我們這樣的整個制度是不是有需要討論挑戰一下，我們應該把高雄市變成一個很好的居住城市，所以我們在罰款的當時要如何教育民眾，如何把整個罰款降低才是本質。我們看到今年編的預算好像還比去年多了 10 萬元，就代表其實我們在罰款的這個效應是有限的，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有宣示，如何把高雄市的交通違規逐年降編，這才代表我們真的是往勸導民眾的方向，而不要以違規罰單為主。

第二個，我們的預算越編越多會不會讓執法人員有壓力，如果達不到要不要微罪不舉，其實很多罰單的爭議在於，他根本就沒有違反到事實上交通違規的那種嚴重性，但是因為我們法規有規定，所以很多的檢舉達人，他一而再，再而三檢舉的時候，讓很多民眾是吃足了苦頭，所以我覺得在整個的態度上，我

們政府部門，應該要讓民眾覺得我們不是把民眾當提款機，從我們的預算編列裡面，就要很明確的顯示我們是降編，然後如何把這些錢拿來教育我們人民，讓我們高雄市民真的是守法的市民，這個才是我們罰款最大的目的。

再來就是當然沒辦法專款專用，但是我覺得比例真的要提高，我們當初在幫大順路的居民陳情要交通號誌的時候，交通局的意見是說沒有錢。交通號誌沒有辦法設置交通紅綠燈，每天在那邊看最起碼超過 100 個違規橫越馬路。如果我們的經費夠，應該把這個攸關到人民安全，減少人民違反交通法規的這些經費，趕快立即性的幫他處理到。但是交通局是因為沒有錢，可能要明年才可以做，可能要發包，一過過了半年，這個半年內如果有因為這樣子而發生交通事故，算誰的。所以我覺得這些錢應該要有預備，如何在很多十字路口，真的有立即性，需要使用到交通號誌的時候，我們交通局有一筆錢，是可以幫人民做交通號誌改善以及增設的，這個才是民眾之福。所以我在這裡，具體要求交通局跟警察局，不要把人民當作提款機，要具體做出來，不要只是喊口號，因為從預算裡面就覺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綜合以上議員的意見，我們是不是第 46 頁，交通局的交通違規罰款收入，我們附帶決議內容：交通局交通違規罰款收入，應逐年提高比例，並使用於改善交通安全之支出。這樣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吳益政議員又提出一個，新設路邊照相取締，應依規定設置警告號誌，未設警告號誌遭照相取締，可依法申訴。這個本來不是就有了嗎？請警察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科技執法，我們設置測速照相桿，或者是多向違規監測系統，甚至於平均速率，我們在 100 至 300 公尺一定有速率標示牌，假如沒有豎立的話，撤單，這本來就有規定了。所以我們一定會在前面設置這個標示牌，警告前有測速照相，一定會寫出來，假如沒有完成的話，那就無效。假如我們用類似機動式的測速槍，我們前面也要臨時設立一個標示牌，要不然無效，這個有規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這個本來就有規定了，這不需要在附帶決議裡面。黃議員。

黃議員文益：

預算書可不可以逐年降編那個預算的金額？可以附帶決議嗎？就要調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想我們這樣子的要求，請他們逐年降編，因為剛剛已經敲槌通過附帶決議的案件，是不是請高雄市政府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請把各位議員這樣寶貴的意

見納入，這樣就好了，好不好？〔…。〕黃明太議員。

黃議員明太：

主席，剛剛很多議員都有同樣的意見，就是處罰不是我們真正的目的，我們最主要就是要鄉親遵守這些交通的規則，維護他們的生命安全。剛才警察局這邊，現在的高科技，我們講抓違規的神器，開始在高雄市使用了。我在此要求警察局，一定要做好這些宣導，這些神器有多麼厲害，在你們的網站還有各分局，還有我們的交通單位，各主管機關，你們要告訴這些民眾，讓這些民眾了解，你們現在怎麼樣都無所遁形。所以我們的重點不是要他們的罰款，我們的重點是要維護他們生命安全。這些宣導，很多人，說實在的尤其是這些鄉下人，完全都不知道還傻傻地隨便闖，而現在的景氣不是很好，大家荷包都不是滿滿的。所以在此我要拜託警察局、交通局，怎麼把這些宣導能夠落實，讓民眾能夠完全了解，現在不是我怎麼閃就閃得過的。這一點請警察局用心一點，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主席，因為這個項目太大，現在一個比較緊急的事情就是，我們在一百零幾年曾經提出有關人行道的走廊到底可不可以使用？我們之前有提出一個保留一米五，騎樓留一米五讓行人走，你那邊可以做一些使用，可以堆置移動物品。譬如咖啡店、餐廳，外面可以排放，但是不要排固定的，不能將廚房搬到外面，但是你保留一米五。因為那時候是中央法令 82 條，其中有 10 款規定，以下幾款必須要處罰多少錢，最後一款經政府同意，就是可以，要地方政府同意。這個部分我們本來要立一個法，後來那時候的警察局就說他們執行就可以了，會把那個執行要點通知給各單位、各派出所、各交通大隊就可以了。那保留一米五，那時候有發一個公文，哪一位蔡局長…。後來好像有一些分局不認帳，說這一條無效，變成是自己說的，沒有一個標準。

我覺得這個部分，我請警察局先針對這個，按照規定先統一。第二個，我們下個會期可以把這個討論，到底哪些可以停摩托車，哪些可以擺桌椅，但是哪些不可以、哪些可以，我們定一個標準，讓這些騎樓有一個秩序。是不是這兩件事情，第一個，還是用公文的模式通知，保留一米五，保持人行的暢通。第二個，你要堆置物品哪些可以，至少不是廚房設在外面整個都占據著，那移動式的可以。請警察局長答復。第二個，立法的部分，我們下個會期再來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關這個議題，上回有專案討論過。後來警察局有發一個函，這個函執行到現在，因為法律上有中央跟地方上的差異，所以他們還是重複在做探討。現在已經向交通部建議看能不能正式修法，然後我們就遵行中央的道交條例。現階段一米多…。

吳議員益政：

一米五。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一米五就是讓行人通行，固定的攤位不可以設，活動的可以設。這個是目前大家一個共識而已，還是沒有正式符合法律規定。所以這個案件我們還在做法令的探討，我們先跟交通部建議，那交通部也還沒有函復。

吳議員益政：

若是不用，那我就自己定法了，過兩天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可以自己定，不過如果有牴觸中央法令的部分，還是無效。〔…。〕好，謝謝吳議員益政。

第 26 頁到第 48 頁，除了我剛剛唸的附帶決議，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48 至 88 頁，科目名稱：規費收入、預算數 57 億 4,930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一）第 48-88 頁規費收入、預算數 57 億 4,930 萬 7 千元，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二）1、第 48 頁高雄市議會預算數 122 萬 4 千元。

2、第 48 頁行政暨國際處預算數 25 萬 1 千元。

3、第 49-50 頁鹽埕區公所預算數 60 萬 3 千元。

4、第 50 頁鼓山區公所預算數 1 千元。

5、第 50 頁左營區公所預算數 55 萬 4 千元。

6、第 50 頁楠梓區公所預算數 1 千元。

7、第 50-51 頁三民區公所預算數 73 萬 2 千元。

8、第 51 頁新興區公所預算數 1 千元。

9、第 51 頁前金區公所預算數 1 萬元。

10、第 51 頁苓雅區公所預算數 2 萬 5 千元。

11、第 51-52 頁前鎮區公所預算數 2 千元。

- 12、第 52 頁旗津區公所預算數 4 萬 4 千元。
 - 13、第 52 頁小港區公所預算數 5 千元。
 - 14、第 52 頁鳳山區公所預算數 331 萬 2 千元。
 - 15、第 52-53 頁林園區公所預算數 54 萬 4 千元。
 - 16、第 53 頁大寮區公所預算數 6 萬元。
 - 17、第 53 頁大樹區公所預算數 22 萬 5 千元。
 - 18、第 53 頁大社區公所預算數 7 萬元。
 - 19、第 53-54 頁仁武區公所預算數 2 千元。
 - 20、第 54 頁鳥松區公所預算數 1 萬 8 千元。
 - 21、第 54 頁岡山區公所預算數 604 萬元。
 - 22、第 54 頁橋頭區公所預算數 1 萬 7 千元。
 - 23、第 54-55 頁燕巢區公所預算數 22 萬元。
 - 24、第 55 頁田寮區公所預算數 3 萬 2 千元。
 - 25、第 55 頁阿蓮區公所預算數 4 萬元。
 - 26、第 55 頁路竹區公所預算數 51 萬元。
 - 27、第 55-56 頁湖內區公所預算數 7 千元。
 - 28、第 56 頁茄萣區公所預算數 1 萬 2 千元。
 - 29、第 56 頁永安區公所預算數 9 萬 8 千元。
 - 30、第 56 頁彌陀區公所預算數 7 千元。
 - 31、第 56 頁梓官區公所預算數 35 萬 2 千元。
 - 32、第 57 頁旗山區公所預算數 12 萬 5 千元。
 - 33、第 57 頁美濃區公所預算數 12 萬 9 千元。
 - 34、第 57 頁六龜區公所預算數 2 萬 3 千元。
 - 35、第 57 頁甲仙區公所預算數 26 萬元。
 - 36、第 57-58 頁杉林區公所預算數 18 萬元。
 - 37、第 58 頁內門區公所預算數 8 萬元。
 - 38、第 58-59 頁民政局預算數 7,798 萬 2 千元。
 - 39、第 59-60 頁殯葬管理處預算數 4 億 8,347 萬 6 千元。
 - 40、第 62-63 頁新建工程處預算數 1 萬 2 千元。
- 以上 40 項，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 (三)
- 1、第 49 頁原住民事務委員預算數 45 萬 4 千元。
 - 2、第 49 頁客家事務委員會預算數 183 萬元。
 - 3、第 60-61 頁社會教育館預算數 1,004 萬 8 千元。
 - 4、第 63-64 頁社會局預算數 439 萬元。

- 5、第 64 頁仁愛之家預算數 505 萬 3 千元。
 - 6、第 64 頁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預算數 27 萬元。
 - 7、第 64-65 頁無障礙之家預算數 341 萬 2 千元。
 - 8、第 65 頁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預算數 521 萬 1 千元。
 - 9、第 65-67 頁警察局預算數 587 萬 8 千元。
 - 10、第 83 頁消防局預算數 10 萬 6 千元。
- 以上 10 項，康議員裕成保留發言權。

- (四) 1、第 60 頁財政局預算數 29 億 2,890 萬 4 千元。
- 2、第 60 頁稅捐稽徵處預算數 17 萬 1 千元。
 - 3、第 61-62 頁經濟發展局預算數 6,545 萬 5 千元。
 - 4、第 65-66 頁警察局-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518 萬 1 千元，其中，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0902-新興分局 4 萬 8 千元、0903-鹽埕分局 9 千元、0904-左營分局 29 萬 4 千元、0905-鼓山分局 3 萬 4 千元、0906-苓雅分局 7 萬 5 千元、0907-三民第一分局 14 萬 8 千元、0908-三民第二分局 21 萬 8 千元、0910-小港分局 13 萬 8 千元、0911-楠梓分局 26 萬 6 千元、0912-鳳山分局 41 萬元、0913-仁武分局 12 萬 3 千元、0914-林園分局 6 萬 6 千元、0915-岡山分局 24 萬 5 千元、0916-湖內分局 10 萬 2 千元、0917-旗山分局 9 萬 2 千元、0918-六龜分局 1 萬元。
 - 5、第 67 頁警察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23 萬 4 千元，其中，收取公有宿舍使用費-0911-楠梓分局 8 千元。
 - 6、第 69 頁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52 萬 5 千元。
 - 7、第 69-70 頁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120 萬元。
 - 8、第 71 頁鹽埕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6,791 萬 8 千元。
 - 9、第 71-72 頁新興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1 億 43 萬元。
 - 10、第 72-73 頁前鎮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7,169 萬 2 千元。
 - 11、第 73-74 頁楠梓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8,254 萬元。
 - 12、第 74 頁三民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1 億 205 萬元。
 - 13、第 74-75 頁鳳山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7,873 萬 8 千元。
 - 14、第 75-76 頁岡山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4,980 萬元。
 - 15、第 76-77 頁旗山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1,007 萬元。
 - 16、第 77-78 頁路竹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3,376 萬 7 千元。
 - 17、第 78-79 頁仁武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6,345 萬 1 千元。
 - 18、第 79 頁美濃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939 萬元。

19、第 79-80 頁大寮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3,453 萬元。

20、第 84 頁交通局預算數 177 萬 7 千元。

21、第 85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325 萬 1 千元。

以上 21 項，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五）1、第 62 頁工務局預算數 5 億 4,513 萬 9 千元。

2、第 63 頁養護工程處預算數 449 萬元。

3、第 67-68 頁衛生局預算數 1,328 萬元。

4、第 82 頁勞工局預算數 66 萬元。

5、第 82 頁勞動檢查處預算數 151 萬元。

6、第 82-83 頁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預算數 729 萬 2 千元。

7、第 84 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預算數 570 萬 6 千元。

8、第 86-87 頁觀光局預算數 4,593 萬 1 千元。

以上 8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六）第 62 頁工務局-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預算數 1 億 2,719 萬 4 千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七）第 65-66 頁警察局-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518 萬 1 千元，其中，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0909-前鎮分局 18 萬元，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八）第 68-69 頁環境保護局、預算數 2,009 萬元，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九）第 70 頁土地開發處、預算數 68 萬 4 千元，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十）1、第 80-81 頁農業局預算數 1,881 萬元。

2、第 81 頁動物保護處預算數 241 萬 2 千元。

3、第 83-84 頁文化局預算數 1,927 萬 8 千元。

4、第 85 頁海洋局 預算數 1,715 萬 5 千元。

5、第 87-88 頁水利局 預算數 6 億 1,126 萬 3 千元。

6、第 88 頁運動發展局 預算數 5,348 萬 9 千元。

以上 6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水利局長，裡面有一筆大概五億多的預算，能不能簡單跟大家說明一下，這筆預算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筆五億多的預算是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邱議員俊憲：

現在的接管率是多少？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接管率是 44 點多。

邱議員俊憲：

4 年前的接管率是多少？我在委員會有請教過你一樣的問題。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4 年前，我不知道。

邱議員俊憲：

我在委員會裡就有問過你，當初要通過這個收費的標準，開始跟高雄市民站在一個使用者付費的角度上面是多少？是 36%。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每年大概 2% 的成長率。

邱議員俊憲：

我在委員會時就有問過你，你還是講不出來，沒有關係。你覺得現在收取這個污水處理費是合理的嗎？你覺得該收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每年大概超收…。

邱議員俊憲：

你覺得該不該收？以你站在一個單位。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操作盈餘成本是 20 億左右。

邱議員俊憲：

20 億左右嘛！所以有使用到這個服務的應該去收取適當的費用，不然他沒有收，還是從其他的預算來支應這些維護的費用，對嗎？〔是。〕局長，你請坐。沒有壞意，但是歷史走過必留下痕跡。4 年前我們第一次當議員的時候，國民黨團就發了這張文宣，他們一起改變我們的水費單，並說我們從高雄市民口袋裡面偷了錢。中國國民黨高雄市議會黨團以前還帶人去市政府丟水球，在網路上也做影片把我們罵得不堪入耳。現在換人做多數黨，這筆預算一樣要編，我的態度還是一樣，當初我的說法還是一樣。有接管它有一定的成本，如

果有使用這個服務的沒有去付相關的成本，其他的市民朋友必須去付這個隱性成本，所以有使用的該收、沒有使用到的不能夠跟人家亂收，這是我們當初的立場，現在還是一樣。這張文宣我一直留著，以前我覺得很奇怪，我們明明沒有做錯事卻被罵得不堪入耳，又帶一群人去圍我們，在網路上又做影片罵我們。沒關係，時空背景可能換了，所以大家的認知可能不一樣了，可是我的立場還是一致。

在這邊，局長，我還是要呼籲說，要提供更多的優惠措施給高雄市市民。過去在審這筆預算，剛過的時候，我們有提出來，比如他用水的度數比過去還要低的時候，我們這個污水處理費能夠做一些折扣，這個措施現在應該還是有，財政局長點頭點得比你快，還是有嘛！除了這個以外，是不是有其他更好的措施？水資源方面，我們高雄、我們台灣就是下雨時怕淹水、沒下雨怕沒有水喝。所以爭取水資源，其實要各種不同的部門和各樣的政策去要求、去取代、去鼓勵市民朋友要做這這樣的事情。除了之前已經在做這些優惠鼓勵措施以外，也拜託局長看是不是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可以促使市民朋友在節水、節能的部分做更多的處理。

這筆預算 57 億裡面，工務局其實還有一億多的道路許可費和兩億多的道路使用費，它雖然是收支對列，不過我們期待的是，現在我們道路養護費用越來越高，一些使用在道路上的費用是否有調整的空間？處長，這個費用從過去到現在有調整過嗎？應該都沒有調整過。我的意思是說，這些因應使用成本衍生出要收費的，如果過了 10 年、20 年都沒有調整，這看起來是有調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請教一下運發局長，我看這個收入裡面，本年度比上年度還要減少，其中這個游泳池門票收入大概五百多萬元。我請教局長，之前你有提過，接下來，是不是會有許多游泳池管理人員屆齡退休的問題，會進一步影響到游泳池開放的一些間數，是不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運發局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對，這個會減少的。

林議員智鴻：

明年度會有多少個屆齡退休人員，會影響幾間游泳池？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一年平均大概會減少 9 個。

林議員智鴻：

一年 9 個，明年就減少 9 個，會影響幾間游泳池？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現在就已經有在影響我們的游泳池，我們現在有 6 個游泳池在輪流，因為人力不足的關係，所以我們有關閉泳池在做維修。

林議員智鴻：

等於是明年開始，全高雄市游泳池會有 6 間在輪流關池的狀態。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一段時間，不是全年一直在關池。

林議員智鴻：

哪些游泳池會開始進行關池？這些將會影響到區域周邊的游泳運動人口。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是有考量，我們會去做暫時關池動作的游泳池，就是它附近還有一些游泳池，在距離上面譬如是在 5 分鐘。

林議員智鴻：

這些游泳池應該是屬於公立的游泳池。〔對。〕關池之後，要那些在那邊運動的游泳人口，一樣是到公共的游泳池其他地方運動，有哪 6 間游泳池會受到影響？是總數 6 間，每個游泳池去輪，還是固定 6 間游泳池去輪流？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不是 6 間都受到影響，是我們會有 6 間去做調整的一個方式。

林議員智鴻：

一次關 6 間的意思嗎？〔沒有。〕不然要怎麼關？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一間一間關。

林議員智鴻：

到底同時間會關幾間游泳池，會受到影響的？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應該是兩、三間。

林議員智鴻：

你看這個收費，游泳池門票有五百多萬，還有使用場地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有四千多萬，這些為什麼不拿來補足人力？讓游泳池不要受到關門的影響，讓游泳運動人口不會受到影響。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實際上有一些，這個是分兩種人力在裡面，一個是救生員、一個是約聘僱的，然後維修的部分都含在裡面，所以那個是不太一樣。

林議員智鴻：

局長，你應該完整的規劃，到底哪些受影響？什麼時候關池應該公告周知，這些收入都是列在上面，有五百多萬的門票收入、場地收取租金、水電費等等的收入。這些都是寫在上面的，應該是可以把錢拿來運用，為什麼會變成說，因為有人屆齡退休要關池而影響到游泳運動人口，所以必須請他到比較遠的地方游泳、運動，這很奇怪吧！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部分，我們一直有想辦法在處理。

林議員智鴻：

那要怎麼解決？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目前是只能做關池，另外一種是用委外經營的方式進行，能夠減少人力支出，用專業其他的人力。因為我們現在一個游泳池裡面要有 4 名救生員在現場。

林議員智鴻：

所以就有收入，四千多萬的收入，是沒有辦法支應有一個合格的人員在那邊做管理。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最大筆是我們員工，然後我們在人事…。

林議員智鴻：

局長，直接把整個改善計畫提出來，好不好？〔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60 頁有一個地方寫高雄市體育處是寫錯了嗎？注意一下。61 頁有關於經發局的一些公有市場的部分，旗津公有市場，局長你去看一下，像斷垣殘壁一樣，你們有沒有錢去整修一下？進去真的有點覺得這是什麼地方？私有的，我不敢講，公有的管理成這樣，真的要檢討一下。局長，你們可以去改善一下嗎？請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你剛剛提出來第 60 頁，沒有寫錯誤，那是 107 年度的。

陳議員麗娜：

107 年度，OK。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的租金收入主要是公有市場攤位費的收入，剛才議員提到，目前的公有市場有五十幾個已經年久的部分，我們每年有編 1,800 萬元的修繕預算。旗津公有市場我們特別去看一下。

陳議員麗娜：

沒看到攤位都已經倒成一片了，剩下幾個攤位在那邊經營。局長，真的應該要去修一修，明年的經費要特別列入，謝謝。

有關 87 頁水利局服務費的部分，局長是新來的，我先提一下這個部分，第一個，在 4 年前建置率非常的低，當時整體來講高雄市整體的建置比例很低。第二、做半套，什麼叫做做半套？就是污水的部分你只讓上面的水流出來，但是你並沒有把下面固體狀的東西讓它流出來，然後化糞池沒有先把它弄空或是把它廢除。化糞池有兩種狀況可以讓它不使用，第一種狀況就是整個清空放水；第二種狀況就是整個用土把它填平，就是真的廢了化糞池，讓管子直接接到外面的污水處理管來。但是高雄市當時處理的方式是怎樣？它就直接抽上層的水，下面的部分還是要請外面的水肥車來抽，所以你過了好幾年之後，家家戶戶還是要抽水肥，所以你該不該還給人家錢？當時是這樣講的，你回去把過往的歷史看清楚，如果不該收的真的不能收，就是做半套的不要收…。有的部分當時因為我說了這些事情，大樓你們有去改善了，大樓後來又另外向中央爭取了一筆經費專門幫大樓做改善，看要用重力的或是用馬達把它打上來，這是後來檢討的方式。但是大部分的透天厝都沒有，所以我們現在看到有怨言的幾乎都是透天厝，因為它是一頭牛剝兩層皮，什麼意思？他既要繳錢給高雄市政府，他又要每幾年就要請水肥車來抽，這是一個不對的政策。

前朝施工用馬虎行事的方式去處理這個問題，後面要收尾，我也拜託你們，做事要扎實一點，如果你真的全部都做完善了，那你可以收錢，如果你沒有做完善的，我請你一毛都不要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化糞池這個問題我們目前是用勸導的方式，因為化糞池在後巷裡面沒有拆掉，它還是留在住戶的住宅內，所以要住戶同意之後我們就會幫他做清除，清除的部分我們現在會非常徹底，但是住戶要提供他的地磚，這個部分我們用勸導的方式來處理。〔…。〕我們還是會根據住戶的意願，如果需要把化糞池拆

掉的話，我們會來處理他的化糞池，因為要進到近住戶裡面去。[… 。] 我們來研擬一個方案出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運發局局長，請你解釋歲入 5,348 萬 9,000 元的來源。請局長解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是在整個規費裡面，包括游泳池、游泳班，還有租借的費用和導覽的費用等等。

張議員漢忠：

目前鳳山體育園區不是委外經營嗎？你不是說他們的權利金沒有在這個範圍內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權利金有列在這裡面，權利金還有包括其他的。

張議員漢忠：

你不是說它的權利金繳了多少錢？為什麼只有這五千多萬而已？你不是說他們的權利金繳多少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他們的權利金是在財產收入的部分。

張議員漢忠：

財產收入和歲入沒有編在這個地方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沒有在這邊。

張議員漢忠：

沒關係！我總質詢再和你討論這件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剛才邱俊憲議員有提到污水接管的費用隨自來水徵收，因為我們是新任市議員令我很好奇，當初國民黨團的議員覺得這個不應該收，在海報裡面寫說，這是強搶市民 5 億元。水利局長，現在是你當家作主，以現行的狀況來看，這個是使用者付費原則沒有錯！有接管才有收這筆錢，沒有接管就沒有收，對不

對？好，在這個大前提之下，請教局長，你覺得這樣子收費合不合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我剛才有說過，因為我們每年操作維護和回饋金等等，這些費用大概需要 20.9 億元，使用者付費我們收取的費用總共才 5 億多元，所以市府事實上是要倒貼。

黃議員文益：

所以收這筆費用是合理的，以你當家作主在行政團隊本來就應該要收這筆錢，是不是？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是依法有據。

黃議員文益：

依法有據，沒有錯嘛！所以高雄市政府在 4 年前去收這筆費用，就你現在看來，你覺得是合理的、應該的？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剛才議員有提到為什麼不收，可能過去的做法也沒有那麼確實，比如說化糞池沒有拆除。

黃議員文益：

你來還沒有滿 1 年，這 4 年內也是過去的政府在做，所以 4 年前通過的，這 4 年內都是同樣的政府在做，不是嗎？所以這個東西如果當初接管率不高，一年提升 2%，現在還是低啊！也沒有多到哪裡去啊！所以它在整個母體大環境沒有改變很多，不是嗎？從 30 幾%變成 44%，沒有變很多啊！所有的條件沒有很大的變化，當然我們要越做越好。剛才邱議員有提到，我們是不是鼓勵如何降低收取的費用？局長，現在你覺得當初的收費標準，這個大環境以及現在的環境合不合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當時我不在。

黃議員文益：

你可以回推，你現在專業，當初如果你當局長，你支不支持這樣收費？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也是依法來收取，據我了解，過去在溝通的過程可能再細膩一點會比較好。

黃議員文益：

以你現在的專業，你認為這個依法有據，也合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依法有據。

黃議員文益：

使用者付費也合情合理，地方要建設也合情合理，沒有錯吧！從你的回答裡面，我這樣子認知和解讀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蔡金晏議員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們樂於看到各種公共政策的討論，也樂於看到把以前的事情拿出來檢視，當初國民黨團會有這樣的抗議有幾個原因，第一、我先跟大家講，不要忘了103年高雄市政府我們的房屋稅、地價稅是怎麼漲的，105年那時候又說要收，高雄人日子很好過就對了，「守護高雄」是喊假的嗎？再來，我跟大家講，除了用戶接管率，當初用戶接管率整個高雄市平均是在50%上下，其他有收的縣市他們約莫都是在60%、70%才開始收。我要跟大家講，新北市政府還沒收，台中市政府一般用戶也還沒收，現在六都有收的是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跟高雄市，我認同使用者付費，但是收總要合理。

另外一個問題，剛剛陳麗娜議員講的，化糞池在污水接管它真正落實的狀況，還有一個狀況在這一兩年有很大的改善，很多市區巷子很小不能做的，所以有什麼問題？今天我可能收到我的自來水水單有污水處理費，我的隔壁沒有污水處理費，這樣在民眾之間會有什麼感想？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在議會就是幫市民的荷包把關，市政府要收什麼，我剛才講我認同使用者付費，但是也必須在合理。剛剛講的，一條巷子有可能這邊要收污水處理，而這邊不用收，這一、兩年市政府也比較積極在處理這些巷弄太窄，用戶無法接管的問題，市區大家一起收，這不會有其他話，污水處理費我繳了，化糞池還要叫我來抽水肥，這樣合理嗎？當初是有這樣的時空背景，那是多久的事情，105年的時候，到現在三、四年的時間慢慢這些問題也在改善，當然局長就會說有不一樣的考慮。

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新北市政府現在在討論的，他們的費率是1度5元，我們的費率是1度10元，一般用戶1度是9元多，優惠以後變5元。這個問題當初這個合約，議會也有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來看這個費用合不合理，有沒有必要在合約上跟污水處理的廠商做調整，當初議會是有1本專案調查報告。我希望局長能夠幫我們高雄，即便是現在有些人的生活狀況在這個壓力之下，我們也應該幫他們來考慮。所以請局長回去就這個部分檢討看看，跟廠商他的合約

裡面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末端的用戶我現在看起來，剛剛講新北市 1 度是 5 元，我不知道它有沒有優惠？不過我看它的算法是，總費用除以總污水處理量，看起來它沒有優惠 1 度是 5 元，為什麼我們算出來是 1 度 9.2 元，優惠以後才是 5 元呢？這個我希望我們回去可以檢討看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家現在討論這個問題，這個問題的癥結點我再跟大家說明一下。當時對於我們徵收污水處理費的部分來講，今天大家在議會裡面依法來監督，當時高雄市政府是以公告，然後送到議會做備查。我們的行政單位資本投資就要資本回收，而我們監督單位，剛剛蔡議員也提到 1 度 5 元，這個部分市政府是不是應該送到議會？針對你的收費的匯率，大家來做討論，怎麼樣來收到不管是 9 元優惠到 5 元，怎麼樣一點一滴加上來，行政單位是怎麼算出來市民必須要去繳交這個錢？它有一定的法定程序。所以在當下的時候高雄市政府是以這個送到議會來備查，沒有人知道這個怎麼換算出來 1 度要 5 元或 9 元，然後優惠費率，我想大家應該都要把這個一點一點的算出來，再來交給高雄市議會做審慎監督，來了解到底我們今天資本投資的一個方向，資本回收要針對多少年，一層一層的結算下來，然後讓市民能夠很清楚。

我們是代議政治，我們代表市民來到高雄市議會，連這個方式都沒有辦法，而是用備查案，我相信這個部分如果是上一屆議員大家都了解。除了剛剛其他議員所提到的，我所提到的是針對一個法治方向來看這件事情，所以非常重視法定的程序，這才是一個問題最終的方向。既然在當時已經過了，包含我們今天講的污水處理費，包含今天高雄市把殯葬管理處的焚化大體，當時也調漲到 3,500 元，所以還是資本投資要資本回收，可是在你回收當下，你怎麼樣去計算調整這個錢，所以當時這個部分也是以公告來做收費的一個要求標準，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最主要的是在這個區塊跟大家來做討論，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還是要回歸到當時的時空，因為很多人沒有經歷過這一段，所以對於當時發生的狀況也許不是那麼樣的清楚，這也是一個歷史的過往，但我們必須要回頭去檢討當時發生的情形到底合不合理？剛剛有很多議員都闡述過，其實當時的那個情形，你可以選擇收或是不收，高雄市議會的確訂定相關的法令規定怎麼樣來收費？如果你要收似乎也是合法，如果你不收，你也可以在上面第一

個時間點說，我在建置率多少之後，我才開始收費，這也是可行的。但是當時的問題比較大的是，你做這個東西訂一個時間要收費，但是我們看到的是，這個你去完成的整個建設並不完善，你從大樓到各個住戶都是做半套，我剛剛解釋過所謂半套的意思，它就是沒有真正的廢掉化糞池，只有讓上面水的部分可以到污水處理廠處理，請問只有處理水的部分，這樣合理嗎？下面只要是固體狀的東西是必需要經年累月之後，再請水肥車來抽，所以叫做一隻牛剝兩層皮，我再講一次，像這樣的情形，如果今天高雄市政府重新要處理就必須要再跟中央申請經費，我的意思是這樣，如果你沒有跟中央申請經費，你這些事依然難以處理。另外，要不要再收費的這件事，高雄市政府可以再研議看看，你也學一學新北市，是不是到一定比例的時候再收費，也不必急著這個時候就跟居民收費。我聽到全部都是抱怨的聲音，從現在所有的人都說污水處理費就是一般水費的一半，是不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今天很多議員都對這個議題充分的討論，既然大家的意見這麼多，有議員提議說學新北市，也有議員說收費的標準是不是再討論，如果這樣子，我是不是主張我們就先把這個預算擱置？我請水利局把整套方案，是不是該收、如何收，送到議會來讓更多議員充分討論之後，大家有共識我們的預算再過，就先擱置。如果大家意見那麼多，也有議員說不要收，能不能收、要不要收、如何收，好像今天大家都把意見講出來了，但是主管單位總是要有個主張，所以我在這裡跟主席報告，我就建議擱置預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讓水利局李局長再說明清楚？李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據我的了解，我在這裡工作 11 個月，我感覺上大家對於收這筆費用是有一些意見。但是我覺得這些意見是來自於剛才提到的建設，也就是施工不是太好；第二個是我們的服務可能也不是太好。所以我們會從建設的部分和服務的部分加強，讓民眾對我們有信心，在收這個費用的時候，讓民眾心理上會比較舒服一點，我會從這兩個方向來處理這件事情。

黃議員文益：

我跟局長回復，好像這個不是問題的癥結點，你的看法跟我的看法不一樣。剛才蔡議員有提到，新北市沒有收；陳議員麗娜也有提到，可以討論要不要收；劉議員德林也有提到收費的方式。既然大家有這麼多不同的看法，也不可能昨

是今非，我們是不是利用這次議會的會期先把預算擱置，到了整件事情有定斷了再來處理。主席，我的建議還是這樣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黃議員文益，再請你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延續剛剛休息前的論述，這個污水接管的費用，既然不管是國民黨或是民進黨的議員都對這個收費有所疑慮，包括要不要學新北市一樣不收費，或者是收費的標準有沒有檢討的空間，或者是收費的費率應該怎樣調整才符合民意。目前看起來大家都沒有共識，我也覺得民眾很在意，縱使是使用者付費，但是民眾很在意這個費率的公平性為何。因此我認為在這個會期，既然大家有這麼多的想法跟看法的時候，我還是主張就把這筆 5 億多全數擱置。等水利局長認為要改善的，或是一套完整的作法送到議會，大家有共識之後，我想議會會以民意為最大的依歸，也不會刻意的去為難我們的市府。這是延續休息前我的論述，到目前為止我還是這樣想。

因為從歷史的軌跡來看，其實大家對於這一筆的費用，不管是執政黨或是在野黨都有意見。因為上一次我們還沒有進來議會，我們也沒有參與到討論，所以這一次在討論的時候，我們覺得所有的前輩講得非常講道理，讓我們這屆進來的菜鳥覺得這個費率確實是有需要檢討的空間，或許有需要學習其他縣市的空間。因此我才主張在這麼重大又還沒有取得共識之下，應該幫人民講講話，也讓我們市府去研議一下，到底怎麼做是最好的。這個標準有沒有改善的空間，或者是局長認為就是這個樣子，因此在還沒有共識之前，我主張全數擱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這筆污水處理費已經徵收這麼久了，1 度就是 5 元。當然我們是民意代表，我們站在市民立場，是希望水利局重新去檢討，看可不可以讓 1 度的費用再降低。黃議員文益，拜託就讓他先過，給他時間重新檢討，讓水費可以降低，這也是我們對市民的一個交代，當然徵收越少越好。你們是不是可以再檢討，私下再跟黃議員說明清楚，真的有需要再去檢討費率和費用。黃議員，拜託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再請水利局李局長簡單答復曾議員俊傑的問題，有沒有降價的可能？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主席。這個部分我是希望，我剛剛有說過，我們從施工上面和維護上面

去改善我們的作法。至於費率的部分，我建議我們回去再檢討一下，看看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或許是用節水獎勵的方式來提升大家用水節水的觀念，也會降低一些住戶的負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鄭議員孟洳請發言。

鄭議員孟洳：

剛剛有這麼多議員提了這麼多不同的意見，不管是對降費率或者是收費，或者是到底要不要收費，大家都有很多的疑問。水利局這邊目前也沒有給一個很肯定的說法跟答案，我也贊成黃議員文益的說法，就是擱置好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這個污水使用費的徵收，早在當時要實施的時候，我們國民黨黨團是強力反對，因為措施政策都還沒有完善之前，你貿然的收費，這收下去就一直收了。當時的執政黨民進黨也都沒有聽我們的意見，堅持強行過關，那你們現在對這筆預算還有意見嗎？當時是你們強行過關要讓它過的。所以我現在要跟你講的就是說，已經執行下去了，我希望是不是進行檢討，沒有關係，這個我們支持，既然已經是錯誤了，這就證明過去你們堅持的是不對的，你們必須要先承認。當時我們就要求你們要好好的檢討，等落實的政策已經完善，辦法好了再來上路。就像當時我們講的，比照新北市一樣，可是你們不要，你們堅持要收。

好，現在已經收了，我請問你，收幾年了？你們現在要把這筆費用擱置，我請問對於以前收的人和未來不收的人，是不是會造成很大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希望大家好好去做檢討，但是這筆預算是要去做未來大樓…，現在很多大樓都接管了，但是化糞池還存在，就像麗娜議員講的，變成一頭牛被剝了兩層皮。因為你的化糞池沒有廢除，所以還是要抽水肥，可是外面已經接管了，你勢必還是要去收 1 度 5 元，這樣兩邊都要收費，對大樓來講是不公平的，當然很多大樓接管的意願就不高了。而為什麼化糞池沒有廢掉，是因為你的補助款太低了，你這個廢化糞池的補助太低，造成大樓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時候都不能通過。因為要廢掉一個化糞池大概需要 30 萬到 60 萬，可是你們只有補助 5、6 萬，甚至最高到 7、8 萬而已，所以很多人認為根本就不符合成本，因此他們不願意，寧可還是抽水肥。這樣就沒有實質落實到當初我們要接管的真正的用意，這樣的接管變成只是半套而已，就沒有真正落實到接污水管的實質目的。

所以水利局，這筆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希望你們朝向該如何提高廢除大樓化糞池的費用，讓大樓能夠接受把化糞池廢除，完成整個系統的接管，這樣

才能真正達到污水接管的真正目的，讓我們的水質是乾淨的。否則裡面是臭的，外面接出去也沒有意義。所以這筆預算我想還是應該要讓它過，讓水利局好好的去研議該如何提高補助大樓化糞池的費用，讓大樓願意打掉化糞池，然後落實污水接管的真正用意。不然也只是做半套而已，而且是一頭牛被剝兩層皮，我覺得這個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對污水下水道的徵收費用是沒有意見，但是我比較有意見的是你們漏徵私自去偷接的部分，也有給人家多徵沒有納入污水下水道範圍的部分，這個要非常的注意。你不是漏徵就是多徵，不應該收的你們收了，這個該退的錢都要退給人家。

另外，第二個部分我想要請教經發局，經發局過去在推動獎勵投資民有超級市場的這個部分，政策方向就是希望民間自己投資去設立民有超市。我想要問一下，假設他跟經發局簽訂的契約裡面，他沒有完成民有超市的設置的話，你們會有什麼樣的條款，可以對這個廠商進行處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主要適用的是多目標使用，因為它原來是市場用地，可能因為在附近地區，可能市場已經有一些，他就要求他可以在 3 樓以上蓋商場或是住宅，但 1、2 樓一定要做所謂的超級市場。這是我們現在的一些規定，就希望能夠把那個土地做一些活化。

林議員于凱：

我最近收到一個陳情案，就是他本來在 97 年跟經發局簽了這個合約，1、2 樓都要做超級市場。但是他在去年 12 月 11 日的時候，跟經發局簽訂了一個增補契約，就是他要把 2 樓原本做超市使用的部分，做商業使用變更。經發局也同意這個增補合約，這個增補契約裡面也要求這個建商，只要去認養公園，3 年總共花費 54 萬，他就可以完成這個商業使用變更，並且在今年 1 月 8 日正式由經發局行文給這個建商，同意他們做商業使用變更。我請教局長，從原本 97 年的合約到去年的增補契約，這個對於住戶的權益，這麼大的變動的過程當中，是否有開過住戶的公聽會或說明會，來說明增補契約書的內容。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想那個案子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中央法令的調整。原來規定是 1、2 樓

都要變成市場，但是在 102 年之後，他有一個規定就是，2 樓可以根據需要做一些變更使用。所以我們當時核定是以這個中央法令的調整，來認定 2 樓是可以做。目前我們正在針對 2 樓適不適合、可不可以做這件事情，在做法律疑義的解釋跟說明。因為住戶來反映，有很多議員都關心過，我們現在也跟住戶的代表，跟建商之間在做討論。有關於法律的解釋部分，大家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正在討論當中。

林議員于凱：

現在問題是經發局已經發了同意 2 樓做變更的公文給建商了，這部分是不是要請經發局先把這個公文撤回？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目前他還不能使用，它還有後面一些法條上的限制，包括他如果未來要變成商業用途，他要獨立進出。所以目前他設置的環境上面，還沒有辦法做到獨立進出、獨立門戶的部分。所以目前工務局並沒有同意他，現在可以增設為健身中心的那一段，他還必須要來申請變更使用，或者是取得使用的許可。

林議員于凱：

因為你們在發函的內容，已經同意他們做商業使用變更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其實到目前為止，這一塊我們正在討論，因為它裡面有一條比較關鍵的就是說，附近是不是有足數市場使用的，因為當時在申請的時候，附近有 9 家超級市場，所以我們當時認為附近有 9 家超級市場，其實市場的用地已經足夠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也是經發局，也跟剛剛的議題是一樣的。交通處罰條例第 82 條，經政府許可就可以了。所以之前的新堀江，高雄市所有的商圈，還有曾俊傑總召的攤販自治條例，我們上次自治條例先通過，然後就可以在騎樓依照規定擺設桌椅，但是要有規範，我們訂一個法律。我想現在很多是個體戶，它不是整個商圈的，現在最多的就是咖啡店，也許是麵店，它不是在商圈。我們是不是請經發局，由你來提，不然警察局也無所適從，不知道要怎麼執行。這是民怨，全市的民怨很深，你看全世界的城市，其實也是人行道或騎樓都容許做生意，但是有管制、有辦法。如果你是開麵店，本來開咖啡店就是要跟經發局申請了，你申請之後，如果你要使用騎樓，但是你必須要保留人行道，那騎樓只能移動式的桌椅。第一個，你是不是可以訂一個這種辦法。第二個，現在很多年輕人的三輪

車餐車，餐車如果要開放某個地方可以擺，那你們也可以訂，它不是一條街的，它是一個段落的，哪個地方需要，它可能早上早餐有需要，等一下不需要啊！你可以租它，把位置擺設出來，騎樓劃設出來，但是要繳規費。或者是必須要衛生局的 license，你如果是賣東西，你 license 要同意。是不是能訂這種所謂流動性攤販的，它不是一個商店街的，但是要申請，經過你許可，這樣就有一個秩序，我覺得這是比較正面去處理騎樓做生意這件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想這是希望讓大家能夠合法化走的路，但是我們當時使用的條款是針對商店街才有這樣，因為它有自治管理委員會。剛剛議員提到有關騎樓的部分，我覺得這個可能需要內部跨局處來討論，因為這牽涉到建管、交通，還有安全的相關問題。我覺得讓我們內部來討論之後，再來看是不是有後續的處理方式。

吳議員益政：

對，你們要用自治條例也可以，或者是你們的辦法，你們自己訂一個，是不是下個會期能夠送進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內部討論再來跟議員做說明。

吳議員益政：

因為這個議題討論十幾年了，沒關係，你現在上來就面對它，不然警察也困擾，現在全高雄市的店家也都困擾。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經發局主要是針對攤集場、特色商店街，因為這個騎樓的部分牽涉到整個市區所有的騎樓，我覺得這部分我們必須要跟其他局處做一些討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文益議員，你是不是針對 87 頁又要發言，一樣的議題嗎？好，黃文益議員提 87 頁水利局的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5 億 2,490 萬 4 千元擱置案，有沒有人附議？財政局長，我們動議要先處理。有沒有人附議？好，請財政局長先說明，也讓你時間說明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主席，還有跟各位議員做個說明。這個污水處理費裡面，事實上是包括兩條，一條是企業戶，一條是個人的部分，那企業戶絕對沒有什麼問題。另外這幾年來實施的時候，市政府針對個人戶，我們是提供一個獎勵要點，如果你的節水有省 3% 以上，我們收取的費用是打 6 折，事實上是這樣。再來包括幾位議員

提出來的，針對在實行過程裡面，對於大樓或者屬於透天厝使用的部分，我們李局長本身來自於新北市，當初水利局他們在實施這些過程，所以也應該知道新北市要處理的一些方式。我是不是可以拜託各位議員，畢竟已經收了幾年來的污水處理費，大家都已經在收了。但是現在新的政府上來以後，我們一定是體察民意，在執行的過程之中，包括幾位議員比較 worry 的部分，我相信我們市政府也在積極爭取中央的補助經費。

針對大樓戶的興建，我們已經做了一些改善，當然剛剛陳議員玫娟講說補助經費還不夠，我們也會再積極去努力，但是第一個，對於個人戶裡面使用的獎勵已經從 5 元折扣到 3 元，我要跟各位講那個成本…，當然剛各位對操作費的部分有些疑慮，我們可以請李局長把廠商操作費的操作成本提供給大家做一些了解，因為本來那時候議會有決議，就是說都是打五折，包括企業戶也打五折，然後個人戶已經打五折，五折以後如果你有節水獎勵，我們再打六折，但是各位要知道一年的操作費是要 20 多億元，那麼剛剛像我們在審交通罰鍰的部分，我們有一些款項不足的，本來就是必須要用這個項目去做一些補充，所以也拜託各位讓這個部分的預算，因為…，我們會後會請李局長把以後要改善的方式跟我們的議員做一個說明，也讓各位知道企業戶的部分本來就已經正常在運作，那麼屬於個人戶的部分，我們也訂了節水獎勵的要點，現在已經收 3 元了，就是說如果你有節水獎勵 3%，收 3 元，其實那個負擔的部分，我們裡面的那個經費也是一直在減。

另外，我們的接管率從 30 多%一直增加到 40 多%，以往曾經有發生過一個狀況，就是剛才林議員于凱在講的，有的都還沒接污水處理管，你還跟他們收污水處理費，我們水利局已經逐步地把這個部分去做釐清了，如果你還沒裝，我向你多收費用，當然一定要把錢退還給你，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做。至於剛剛蔡議員金晏講的參考新北市的作法，水利局長本身就來自於新北市，他知道如何去做改善。因為這個已經收幾年了，是不是可以請黃議員跟鄭議員這邊能夠同意不要列入到擱置？這個拜託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李局長的說明。黃議員，有沒有要堅持擱置呢？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今天很多議員的發言討論，其實我感受到他們內心深處是支持我擱置這一案的，我說真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你有堅持你要提擱置案嗎？

黃議員文益：

堅持。因為我覺得這個會期還沒結束，12月10日我們會期結束之前，就把剛剛局長所講的，有什麼改善的方案就在會議期間送進來，我們隨時可以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黃議員。第48頁到第88頁的規費收入，就是第87頁水利局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5億2,490萬4千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88頁至第125頁，科目名稱：財產收入、預算數36億4,265萬9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修正通過。第103頁殯葬管理處-財產孳息-權利金 預算數73萬6千元，其中3.環保金爐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50萬元，文字修正：「環保金爐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固定40萬元，依營業收入5%計算變動權利金，本年預估10萬元）。

二、（一）第88-125頁財產收入 預算數36億4,265萬9千元，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二）1、第88頁高雄市議會預算數7萬2千元。

2、第88-89頁行政暨國際處預算數1,189萬2千元。

3、第90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數1,700萬元。

4、第90頁鹽埕區公所預算數55萬6千元。

5、第90-91頁鼓山區公所預算數36萬4千元。

6、第91頁左營區公所預算數89萬3千元。

7、第91-92頁楠梓區公所預算數17萬3千元。

8、第92頁三民區公所預算數248萬1千元。

9、第92-93頁新興區公所預算數117萬元。

10、第93頁苓雅區公所預算數95萬3千元。

11、第93-94頁前鎮區公所預算數45萬9千元。

12、第94頁旗津區公所預算數1千元。

13、第94頁小港區公所預算數99萬8千元。

14、第94頁鳳山區公所預算數2萬9千元。

15、第94-95頁林園區公所預算數73萬6千元。

16、第95頁大寮區公所預算數3千元。

17、第95頁大樹區公所預算數2千元。

18、第95-96頁大社區公所預算數1萬8千元。

- 19、第 96 頁仁武區公所預算數 9 萬元。
 - 20、第 96 頁鳥松區公所預算數 20 萬 4 千元。
 - 21、第 96-97 頁岡山區公所預算數 29 萬 3 千元。
 - 22、第 97 頁橋頭區公所預算數 8 萬 9 千元。
 - 23、第 97-98 頁燕巢區公所預算數 2 萬 3 千元。
 - 24、第 98 頁田寮區公所預算數 3 千元。
 - 25、第 98 頁阿蓮區公所預算數 9 萬元。
 - 26、第 98-99 頁路竹區公所預算數 37 萬 4 千元。
 - 27、第 99 頁湖內區公所預算數 9 萬 4 千元。
 - 28、第 99-100 頁茄萣區公所預算數 1 萬元。
 - 29、第 100 頁永安區公所預算數 42 萬 1 千元。
 - 30、第 100 頁彌陀區公所預算數 3 萬 9 千元。
 - 31、第 100-101 頁梓官區公所預算數 15 萬元。
 - 32、第 101 頁旗山區公所預算數 122 萬 4 千元。
 - 33、第 101-102 頁美濃區公所預算數 5 萬 4 千元。
 - 34、第 102 頁六龜區公所預算數 16 萬 2 千元。
 - 35、第 102 頁甲仙區公所預算數 5 千元。
 - 36、第 102 頁杉林區公所預算數 2 千元。
 - 37、第 102 頁內門區公所預算數 6 千元。
 - 38、第 102-103 頁民政局預算數 1 億 6,259 萬 5 千元。
 - 39、第 103-104 頁殯葬管理處預算數 204 萬 1 千元。
 - 40、第 104 頁兵役處預算數 12 萬 2 千元。
 - 41、第 108 頁新建工程處預算數 1,013 萬元。
- 以上 41 項，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 (三)
- 1、第 89 頁原住民事務委員預算數 151 萬 2 千元。
 - 2、第 90 頁客家事務委員會預算數 123 萬 9 千元。
 - 3、第 106-107 頁社會教育館預算數 50 萬 8 千元。
 - 4、第 107 頁家庭教育中心預算數 2 千元。
 - 5、第 109 頁社會局預算數 3,747 萬元。
 - 6、第 109 頁仁愛之家預算數 7 萬 6 千元。
 - 7、第 109-110 頁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預算數 17 萬 9 千元。
 - 8、第 110 頁無障礙之家預算數 6 千元。
 - 9、第 110 頁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預算數 89 萬 3 千元。
 - 10、第 111-113 頁警察局預算數 456 萬 2 千元。

11、第 120-121 頁消防局預算數 544 萬 2 千元。

以上 11 項，康議員裕成保留發言權。

(四) 1、第 104-105 頁財政局預算數 27 億 9,559 萬 2 千元。

2、第 105 頁稅捐稽徵處預算數 784 萬 2 千元。

3、第 107 頁經濟發展局預算數 5,897 萬 8 千元。

4、第 111 頁警察局-財產孳息-利息收入預算數 7 千元。

5、第 111 頁警察局-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20 萬 2 千元。

6、第 112-113 頁警察局-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數 175 萬 2 千元，其中，報廢財物變賣收入-0902-新興分局 3 萬 8 千元、0903-鹽埕分局 4 千元、0904-左營分局 2 萬 1 千元、0905-鼓山分局 5 千元、0906-苓雅分局 3 萬 7 千元、0907-三民第一分局 4 萬 7 千元、0908-三民第二分局 3 萬元、0910-小港分局 8 千元、0911 楠梓分局 2 千元、0912-鳳山分局 2 萬 1 千元、0913-仁武分局 1 千元、0914-林園分局 1 萬元、0915-岡山分局 3 萬 3 千元、0916-湖內分局 2 萬 6 千元、0917-旗山分局 6 千元、0918-六龜分局 1 萬元。

7、第 114 頁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99 萬元。

8、第 115 頁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88 萬 6 千元。

9、第 118 頁美濃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3 萬 4 千元。

10、第 122 頁交通局預算數 920 萬 6 千元。

11、第 123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77 萬 1 千元。

以上 11 項，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五) 1、第 105 頁財政局-財產售價-土地售價預算數 17 億 8 千萬元。

2、第 107 頁經濟發展局-財產孳息預算數 5,895 萬 8 千元。

3、第 124 頁水利局-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401 萬 5 千元。

4、第 124 頁運動發展局-財產孳息預算數 4,221 萬 5 千元。

以上 4 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六) 第 106 頁教育局預算數 2,828 萬 8 千元，康議員裕成、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七) 第 107 頁經濟發展局-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857 萬 6 千元，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八) 1、第 108 頁工務局預算數 4 萬元。

2、第 108-109 頁養護工程處預算數 4,804 萬 3 千元。

3、第 113-114 頁衛生局預算數 1 億 302 萬 6 千元。

- 4、第 119 頁勞工局預算數 853 萬 6 千元。
- 5、第 119 頁勞動檢查處預算數 22 萬 8 千元。
- 6、第 119-120 頁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預算數 1,086 萬 2 千元。
- 7、第 120 頁訓練就業中心預算數 20 萬元。
- 8、第 123-124 頁觀光局預算數 1 億 8,934 萬 2 千元。

以上 8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九) 第 112-113 頁警察局-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75 萬 2 千元，其中，報廢財物變賣收入-0909-前鎮分局 5 千元，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十) 第 114 頁環境保護局預算數 677 萬 3 千元，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十一) 1、第 118-119 頁農業局預算數 432 萬 5 千元。

2、第 121-122 頁文化局預算數 662 萬 5 千元。

3、第 122-123 頁海洋局預算數 1,279 萬 9 千元。

4、第 124 頁水利局預算數 3,583 萬 8 千元。

5、第 124-125 頁運動發展局預算數 4,231 萬 5 千元。

以上 5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以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委員會的審查，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25 頁至第 126 頁，科目名稱：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50 億 1,729 萬 9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一) 第 125-126 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50 億 1,729 萬 9 千元，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二) 第 125 頁財政局預算數 1 億 4,380 萬 6 千元，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三) 第 125 頁財政局-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賸餘繳庫預算數 1 億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四) 第 126 頁農業局預算數 250 萬元，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五) 1、第 126 頁交通局預算數 4 億元。

2、第 126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7 億 2,099 萬 3 千元。

以上 2 項，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請看第 126 頁至第 144 頁，科目名稱：補助收入、預算數 416 億 7,446 萬 2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一) 第 126-144 頁補助收入預算數 416 億 7,446 萬 2 千元，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二) 1、第 127 頁行政暨國際處預算數 10 萬元。

2、第 127 頁資訊中心預算數 1 億 834 萬 3 千元。

3、第 127 頁鹽埕區公所預算數 2,129 萬 2 千元。

4、第 128 頁楠梓區公所預算數 250 萬元。

5、第 128 頁三民區公所預算數 633 萬 9 千元。

6、第 128 頁新興區公所預算數 60 萬 7 千元。

7、第 129 頁苓雅區公所預算數 2,200 萬元。

8、第 129 頁前鎮區公所預算數 26 萬 9 千元。

9、第 129 頁小港區公所預算數 112 萬 6 千元。

10、第 129 頁鳳山區公所預算數 49 萬 3 千元。

11、第 129-130 頁林園區公所預算數 1,241 萬 9 千元。

12、第 130 頁大寮區公所預算數 238 萬 6 千元。

13、第 130 頁大樹區公所預算數 265 萬 2 千元。

14、第 130 頁大社區公所預算數 900 萬元。

15、第 130 頁鳥松區公所預算數 53 萬 8 千元。

16、第 131 頁橋頭區公所預算數 585 萬元。

17、第 131 頁阿蓮區公所預算數 132 萬元。

18、第 131-132 頁路竹區公所預算數 4,266 萬 8 千元。

19、第 132 頁湖內區公所預算數 980 萬元。

20、第 132 頁永安區公所預算數 181 萬元。

21、第 132 頁梓官區公所預算數 134 萬元。

22、第 132-133 頁旗山區公所預算數 2,210 萬元。

- 23、第 133 頁美濃區公所預算數 455 萬 8 千元。
- 24、第 133 頁六龜區公所預算數 1 億 2,271 萬元。
- 25、第 133 頁甲仙區公所預算數 1,030 萬元。
- 26、第 133 頁杉林區公所預算數 3,283 萬 4 千元。
- 27、第 134 頁內門區公所預算數 48 萬元。
- 28、第 134 頁民政局預算數 4,143 萬 4 千元。
- 29、第 134 頁兵役處預算數 8,220 萬元。
- 30、第 137 頁新建工程處預算數 5,718 萬 7 千元。

以上 30 項，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 (三) 1、第 127 頁原住民事務委員預算數 7 億 3,246 萬 5 千元。
- 2、第 127 頁客家事務委員會預算數 4,012 萬 3 千元。
- 3、第 136 頁家庭教育中心預算數 1,106 萬 9 千元。
- 4、第 137 頁社會局預算數 23 億 6,331 萬 9 千元。
- 5、第 137-138 頁仁愛之家預算數 2,567 萬 4 千元。
- 6、第 138 頁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預算數 2,378 萬 4 千元。
- 7、第 138 頁無障礙之家預算數 185 萬 4 千元。
- 8、第 138 頁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預算數 4 億 2,230 萬 3 千元。
- 9、第 138 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預算數 3,864 萬 8 千元。
- 10、第 139-140 頁警察局預算數 7 億 7,464 萬元。

以上 10 項，康議員裕成保留發言權。

- (四) 1、第 134-135 頁財政局預算數 147 億 9,775 萬 9 千元。
- 2、第 135 頁稅捐稽徵處預算數 802 萬 5 千元。
- 3、第 136 頁經濟發展局預算數 9 億 7,991 萬 6 千元。
- 4、第 139-140 頁警察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7 億 7,464 萬元，其中，內政部警政署補助-0904-左營分局 105 萬 2 千元、0905-鼓山分局 3 億 3,019 萬 8 千元、0906-苓雅分局 433 萬 1 千元、0907-三民第一分局 356 萬 6 千元、0908-三民第二分局 1,033 萬 1 千元、0915-岡山分局 111 萬 3 千元、0917-旗山分局 239 萬 9 千元及 0916-湖內分局南科管理局補助 80 萬元。
- 5、第 143 頁交通局預算數 8 億 808 萬 9 千元。
- 6、第 143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2,098 萬 1 千元。

以上 6 項，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 (五) 1、第 136 頁教育局預算數 8 億 608 萬 4 千元。

2、第 142 頁消防局預算數 4,976 萬 9 千元。

以上 2 項，康議員裕成、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六) 1、第 137 頁工務局預算數 24 億 9,246 萬元。

2、第 140 頁衛生局預算數 36 億 8,338 萬 1 千元。

3、第 141 頁勞工局預算數 22 億 4,968 萬 6 千元。

4、第 141-142 頁勞動檢查處預算數 750 萬 1 千元。

5、第 142 頁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預算數 454 萬元。

6、第 144 頁觀光局預算數 8,860 萬 6 千元。

7、第 144 頁毒品防制局預算數 6,842 萬元。

以上 7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七) 第 137 頁養護工程處預算數 8 億 2,839 萬 5 千元，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八) 第 139-140 頁警察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7 億 7,464 萬元，其中，0912-鳳山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補助 2 億 6,653 萬元，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九) 1、第 139-140 頁警察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7 億 7,464 萬元，其中，0901-警察局局本部中央補助辦理「政府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1 億 4,879 萬元、0920-交通警察大隊交通部 108 年度補助辦理「運用科技分析嚴重不當駕駛行為及提升行車安全計畫」科技執法區間平均速率設備購置案(補辦預算)400 萬元。

2、第 142 頁捷運工程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預算數 7 億 7,800 萬元，其中，依據交通部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2 日交路字第 1085010411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中央分攤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捷運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5,000 萬元。

以上 2 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十) 第 140 頁環境保護局預算數 3 億 5,620 萬 7 千，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十一) 第 141 頁土地開發處預算數 4,600 萬 8 千，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十二) 1、第 141 頁農業局預算數 1 億 2,577 萬 9 千元。

2、第 141 頁動物保護處預算數 4,363 萬 4 千元。

3、第 142 頁捷運工程局預算數 7 億 7,800 萬元。

- 4、第 143 頁海洋局預算數 1 億 1,515 萬元。
 - 5、第 144 頁水利局預算數 74 億 9,929 萬 3 千元。
 - 6、第 144 頁運動發展局預算數 1 億 1,205 萬 9 千元。
- 以上 6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十三）第 142-143 頁文化局預算數 6 億 2,786 萬 6 千元，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今天我們審歲入，大概這是第二筆大筆的，第一筆稅課收入 778 億、這筆補助收入 416 億多。財政局長，這個四百多億的補助收入，錢從哪邊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主席、邱議員做個說明，當然這個是中央的補助。

邱議員俊憲：

是中央，那麼跟去年比…。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一筆是一般補助款的部分，我們從今年的 142 億增加到 147 億。

邱議員俊憲：

議會和一般市民關心的就是，整體來看，明年給的錢是比較多還是比較少？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整體來說大概增加 99 億。

邱議員俊憲：

就是增加 99 億。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這兩筆的金額加起來比 108 年增加 99 億。

邱議員俊憲：

所以中央明年補助高雄市政府比今年增加 99 億。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其實我們各局處也很努力要寫計畫書性去爭取。

邱議員俊憲：

當然這不可能像提款機，像市長講的，給一張卡片一刷就有錢。當然要提出

一些競爭型或一般性補助等等之類的。所以有增加預算，中央有增加補助給高雄市，這是確定的。因為有沒有增加補助這件事情，包括韓市長或其他不同的人，在評論這件事情，一下子有、一下子沒有。當然地方政府要去爭取中央補助，我們還要跟其他縣市來競爭這些預算，所以要肯定市府同仁有提出相關競爭，贏得了別縣市的計畫，才能爭取到這樣的預算。第二個部分，我個人比較擔心的是捷運工程局，裡面有一筆計畫型補助收入 7 億 7,800 萬。捷運局長，這一筆要花在哪裡？請簡單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議員的關心，其實有 3 筆總共 7.78 億，統統是屬於中央補助款，第一筆是岡山路竹第一階段，差不多有 2.53 億。

邱議員俊憲：

進度還好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進度還好。第二筆是岡山路竹第二階段，那個差不多有 4.75 億，我們是希望年底核定，明年就開始來動工。

邱議員俊憲：

實質動工，不是動土喔！實質上要有工程進行。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有錯，但是我們希望中央及早核定，這樣我才有辦法及早發包。

邱議員俊憲：

大家一起努力。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第三筆就是黃線，現在黃線差不多編了 0.5 億，大概是 5,000 萬。

邱議員俊憲：

5,000 萬？〔沒錯。〕輕軌二階的部分呢？還有在這裡面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今年本身還有一些預算，所以還可以用到明年，議會有保留…。

邱議員俊憲：

今年有一些預算，那明年呢？我們現在是審明年的預算，我的意思是輕軌二階…，因為整個輕軌中央也是有補助部分預算。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但是明年中央沒有補助輕軌，我們有地方款，地方款差不多有 1.53 億。

邱議員俊憲：

明年中央沒有補助。〔對。〕為什麼沒有補助？工程還在做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工程有在做，但是目前工程屬於大南環部分，本身繼續在施作，但是我們沒有中央補助。

邱議員俊憲：

局長，大家對於輕軌後續的進度很擔心。沒錯，當然 12 月議會有排一個專案報告，大家再詳細的去談。看了那份專案報告終於搞清楚，局長你說的那一些高架、地下、平面，其實整個 overall 看起來，方案裡面就是原案興建、改路線或是不興建，就這三個方向而已，整個報告裡面就是這三項。沒關係，專案報告時我們再仔細討論。只是說明年中央為什麼沒有繼續補助輕軌二階，就是卡在我們二階有一些爭議，一直沒有去處理。我們未來是要繼續興建，還是要用什麼方式去處理，我們還沒有定案，所以你也不敢去申請中央的補助。錢下來，你沒有執行，會有執行率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其實我們都是支持大眾運輸，但是我們要考慮到傾聽民意，所以我們兩個是一直都在努力…。

邱議員俊憲：

我們都支持，可是這個爭議也放太久了。沒關係，我們專案報告再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爭議已經發生好久了，但是我們已經努力地請專家學者幫我們來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45 頁至第 153 頁，科目名稱：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10 億 3,906 萬 9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一）第 145-153 頁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10 億 3,906 萬 9 千元，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二）1、第 145 頁鼓山區公所預算數 800 萬元。

2、第 145 頁左營區公所預算數 800 萬元。

3、第 145 頁楠梓區公所預算數 1,133 萬 9 千元。

4、第 145 頁三民區公所預算數 445 萬元。

- 5、第 145-146 頁苓雅區公所預算數 1,781 萬 7 千元。
 - 6、第 146 頁前鎮區公所預算數 5,400 萬元。
 - 7、第 146 頁旗津區公所預算數 75 萬元。
 - 8、第 146 頁小港區公所預算數 1 億 8,848 萬 4 千元。
 - 9、第 146-147 頁鳳山區公所預算數 415 萬元。
 - 10、第 147 頁林園區公所預算數 9,209 萬 9 千元。
 - 11、第 147 頁大寮區公所預算數 2,588 萬元。
 - 12、第 147 頁大樹區公所預算數 2,930 萬 6 千元。
 - 13、第 148 頁大社區公所預算數 847 萬元。
 - 14、第 148 頁仁武區公所預算數 1,202 萬元。
 - 15、第 148 頁岡山區公所預算數 1,754 萬 5 千元。
 - 16、第 148 頁橋頭區公所預算數 20 萬元。
 - 17、第 149 頁燕巢區公所預算數 491 萬 5 千元。
 - 18、第 149 頁田寮區公所預算數 216 萬 1 千元。
 - 19、第 149 頁阿蓮區公所預算數 200 萬元。
 - 20、第 149 頁路竹區公所預算數 4,172 萬 4 千元。
 - 21、第 149 頁湖內區公所預算數 1,836 萬元。
 - 22、第 150 頁茄萣區公所預算數 9,206 萬 4 千元。
 - 23、第 150 頁永安區公所預算數 1 億 164 萬元。
 - 24、第 150 頁彌陀區公所預算數 2,289 萬 5 千元。
 - 25、第 150 頁梓官區公所預算數 70 萬元。
 - 26、第 150-151 頁旗山區公所預算數 2,761 萬 5 千元。
 - 27、第 151 頁美濃區公所預算數 1,918 萬 2 千元。
 - 28、第 151 頁六龜區公所預算數 1,112 萬元。
 - 29、第 151 頁甲仙區公所預算數 3,205 萬 5 千元。
 - 30、第 151 頁杉林區公所預算數 792 萬 9 千元。
 - 31、第 151-152 頁內門區公所預算數 2,350 萬元。
 - 32、第 152 頁民政局預算數 6,185 萬元。
 - 33、第 153 頁警察局預算數 230 萬 7 千元。
- 以上 33 項，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 (三) 第 152 頁財政局預算數 1,219 萬元，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 (四) 第 152 頁養護工程處預算數 6,885 萬 2 千元，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 (五) 第 153 頁海洋局預算數 350 萬元，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

發言權。

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 145 頁至第 153 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53 頁至第 179 頁，科目名稱：其他收入、預算數 31 億 3,159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一）第 153-179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 31 億 3,159 萬元，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 （二）
- 1、第 153 頁高雄市議會預算數 65 萬元。
 - 2、第 153-154 頁行政暨國際處預算數 9 萬 6 千元。
 - 3、第 155 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數 10 萬元。
 - 4、第 155 頁鼓山區公所預算數 2 萬 5 千元。
 - 5、第 155 頁左營區公所預算數 10 萬 3 千元。
 - 6、第 156 頁楠梓區公所預算數 11 萬 2 千元。
 - 7、第 156 頁三民區公所預算數 33 萬 6 千元。
 - 8、第 156 頁新興區公所預算數 3 萬 1 千元。
 - 9、第 156 頁前金區公所預算數 7 萬元。
 - 10、第 156-157 頁苓雅區公所預算數 3 萬 5 千元。
 - 11、第 157 頁前鎮區公所預算數 19 萬元。
 - 12、第 157 頁旗津區公所預算數 5 千元。
 - 13、第 157 頁小港區公所預算數 20 萬元。
 - 14、第 157-158 頁鳳山區公所預算數 41 萬 9 千元。
 - 15、第 158 頁林園區公所預算數 100 萬元。
 - 16、第 158 頁大寮區公所預算數 60 萬元。
 - 17、第 158 頁大樹區公所預算數 22 萬元。
 - 18、第 158 頁大社區公所預算數 20 萬元。
 - 19、第 158-159 頁仁武區公所預算數 20 萬元。
 - 20、第 159 頁鳥松區公所預算數 10 萬元。
 - 21、第 159 頁岡山區公所預算數 200 萬元。
 - 22、第 159 頁橋頭區公所預算數 8 萬元。

- 23、第 159-160 頁燕巢區公所預算數 8 萬元。
 - 24、第 160 頁田寮區公所預算數 1 萬 2 千元。
 - 25、第 160 頁阿蓮區公所預算數 15 萬元。
 - 26、第 160 頁路竹區公所預算數 19 萬元。
 - 27、第 160-161 頁湖內區公所預算數 10 萬元。
 - 28、第 161 頁茄萣區公所預算數 2 萬元。
 - 29、第 161 頁永安區公所預算數 8 萬元。
 - 30、第 161 頁彌陀區公所預算數 12 萬元。
 - 31、第 161 頁梓官區公所預算數 2 萬元。
 - 32、第 162 頁旗山區公所預算數 3,873 萬 2 千元。
 - 33、第 162 頁美濃區公所預算數 12 萬 5 千元。
 - 34、第 162 頁六龜區公所預算數 14 萬 3 千元。
 - 35、第 162 頁甲仙區公所預算數 7 萬元。
 - 36、第 162-163 頁杉林區公所預算數 7 萬元。
 - 37、第 163 頁內門區公所預算數 5 千元。
 - 38、第 163 頁民政局預算數 160 萬元。
 - 39、第 163 頁殯葬管理處預算數 1,230 萬 4 千元。
 - 40、第 163 頁兵役處預算數 4 千元。
 - 41、第 166 頁新建工程處預算數 1,200 萬元。
- 以上 41 項，康議員裕成、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 (三) 1、第 154-155 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預算數 15 萬元。
- 2、第 155 頁客家事務委員會預算數 110 萬元。
 - 3、第 165 頁社會教育館預算數 14 萬 4 千元。
 - 4、第 166-167 頁社會局預算數 150 萬元。
 - 5、第 167 頁無障礙之家預算數 1 千元。
 - 6、第 167-168 頁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預算數 39 萬元。
 - 7、第 168-170 頁警察局預算數 313 萬元。
- 以上 7 項，康議員裕成保留發言權。

- (四) 1、第 164 頁財政局預算數 3 億 5,447 萬 3 千元。
- 2、第 165 頁經濟發展局預算數 936 萬 5 千元。
 - 3、第 168 頁 警察局-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數 50 萬 5 千元，0918-其中，六龜分局其他臨時性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萬 7 千元。
 - 4、第 169-170 頁警察局-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37 萬 5

千元，其中，收取其他預算外收入-0902-新興分局 31 萬 4 千元、0903-鹽埕分局 1 萬 3 千元、0904-左營分局 12 萬 5 千元、0905-鼓山分局 5 萬元、0906-苓雅分局 1 萬 9 千元、0907-三民第一分局 5 萬元、0908-三民第二分局 6 萬 7 千元、0910-小港分局 2 萬元、0911-楠梓分局 1 萬 2 千元、0912-鳳山分局 21 萬元、0913-仁武分局 1 千元、0914-林園分局 5 萬元、0915-岡山分局 7 萬 8 千元、0916-湖內分局 2 萬元、0917-旗山分局 4 千元。

- 5、第 171 頁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2 億 9,725 萬 5 千元。
 - 6、第 171 頁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6 億 8,136 萬 5 千元。
 - 7、第 172 頁鹽埕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740 萬 2 千元。
 - 8、第 172-173 頁新興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1,076 萬 4 千元。
 - 9、第 173 頁前鎮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670 萬 4 千元。
 - 10、第 173 頁楠梓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877 萬 1 千元。
 - 11、第 173 頁三民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1,058 萬元。
 - 12、第 173-174 頁鳳山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790 萬元。
 - 13、第 174 頁岡山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466 萬 4 千元。
 - 14、第 174 頁旗山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3 萬 6 千元。
 - 15、第 174 頁路竹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213 萬 9 千元。
 - 16、第 174 頁仁武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489 萬 9 千元。
 - 17、第 174-175 頁美濃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34 萬 8 千元。
 - 18、第 175 頁大寮地政事務所預算數 258 萬 7 千元。
 - 19、第 177 頁交通局預算數 90 萬元。
 - 20、第 178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4 億 5,055 萬 8 千元。
- 以上 20 項，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 (五) 1、第 164 頁財政局-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3 億 422 萬 3 千元。
- 2、第 171 頁中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 2 億 699 萬 2 千元。
 - 3、第 171 頁南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 3 億 7,750 萬元。
 - 4、第 172 頁地政局預算數 116 萬元。
 - 5、第 178 頁都市發展局-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4 億 5,005 萬 1 千元。
- 以上 5 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 (六) 1、第 165-166 頁工務局預算數 1,951 萬 7 千元。
2、第 176 頁勞工局預算數 18 萬 1 千元。
3、第 176 頁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預算數 10 萬元。
4、第 176-177 頁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預算數 13 萬 5 千元。
5、第 178-179 頁觀光局預算數 2 萬 2 千元。
以上 5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 (七) 第 166 頁養護工程處預算數 4,169 萬元，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 (八) 第 169-170 頁警察局-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37 萬 5 千元，其中，收取其他預算外收入-0909-前鎮分局 4 萬元，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 (九) 第 170-171 頁環境保護局預算數 6 億 7,310 萬元，邱議員于軒、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 (十) 第 172 頁土地開發處預算數 111 萬 5 千元，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 (十一) 第 175 頁新聞局預算數 2,117 萬 8 千元，康議員裕成、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 (十二) 1、第 179 頁水利局預算數 4 億 3,337 萬 1 千元。
2、第 179 頁運動發展局預算數 30 萬元。
以上 2 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第 171 頁，中區焚化爐和南區焚化爐廢棄物清除費的部分，我建議擱置，從 4 年前談到垃圾的問題到現在，全高雄市有 4 座處理垃圾的爐子，但是 4 年前到現在改善的部分非常少，到最近為止，依然有車子繼續要塞車排隊，沒有改善。局長講了又講，大家都說要改善，我盯了一下，然後就幾個月好一些，然後又開始了，從來沒有改善過，它本質上如果不改，它是不會改變的，它是不會變好的。

譬如我說一個，從以前到現在，所有的垃圾處理量到底是多少？完全沒有電腦化，4 個焚化爐不連線，大家收什麼垃圾、來源在哪裡？完全搞不清楚！對於自己所收的垃圾到底是什麼成分？搞不清楚！從 4 年前南區焚化爐燒 3 萬噸外縣市的垃圾，跟我們環評計畫書裡面寫的就是不一樣，應該要燒的就是我們

鄰近工業區的垃圾，結果它可以燒外縣市的垃圾，全台灣各縣市沒有送垃圾到高雄市來焚燒的不到 10 個，幾乎各個縣市都有…，新北市等等都有垃圾送到高雄來焚燒，我現在泛指的就是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和一般的家戶垃圾，全部都有。

所以高雄市的環保局儼然就是一個很奇怪的單位，處理不來，不論任何一任的局長說些什麼，我們看到最後的結果就是 4 個焚化爐的操作大有問題，自己縣市裡面的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不了，你還懷疑我們自己的廠商是不是有夾帶外縣市的垃圾，這一個共犯結構是不是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被撼動過，還是都一樣啊？局長，如果處理不了的話，我知道你是代理的，你不要想說代理完就沒事了，不然趕快再找找看，看誰有辦法處理？否則的話，我覺得非常的痛苦，每次面對這些問題的時候，沒人可問也不是辦法。高雄市 4 個焚化爐的問題如果沒有解決，預算也不要動支了，乾脆跟癱瘓沒什麼兩樣，高雄市大家就一起亂好了。這 4 個焚化爐，岡山跟仁武的操作權在 110 年就要收回來了，我的建議是先收回來再說，說什麼比例多少是算高雄市的，多少是代操作廠商的，還是一樣亂，如果你沒有控制垃圾的權力，高雄市政府不知道怎麼控制垃圾，這場垃圾大戰永遠都不會平息。這一段我也不需要局長來做回應，因為事實就擺在眼前，所有的垃圾車到現在排隊的仍然在排隊，高雄市的垃圾無法進來的還是沒辦法進來，自己如果連這些都沒有辦法控制，環保局都處理不來，這樣你們還收什麼垃圾，是不是？乾脆我們的垃圾都別燒了，我們都往外縣市運，這樣也不錯啊！以前大家都跑到高雄市來燒，乾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沒有人附議？第 153 頁到第 179 頁，其中 171 頁中區、南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2 筆合計 5 億 8,449 萬 2 千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歲入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歲入預算審議完畢，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繼續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議會預算，請召集人陳議員美雅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審議高雄市議會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1 高雄市議會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01-13 頁。請看第 13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會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8,37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

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林于凱 曾俊傑）

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們有 2 筆出國考察費，1 筆是議會同仁出國 220 萬，另外 1 筆是隨同議員出國 150 萬，總共 370 萬，我認為既然我們接下來要開始審查市府預算，議會自己的預算其實先以身作則，我們把 150 萬的部分先做部分的調整，我提議刪除 50 萬。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林議員，我們的出國預算 15 萬就是固定的，本來它有編 1,000 萬，結果被監察院…，這不一樣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是隨行人員。

曾議員俊傑：

隨行人員，我看不要議員刪自己議會的預算，好不好？于凱，自己的…，對，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秘書長跟大家說明？

林議員于凱：

這裡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秘書長跟大家說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謝謝林議員指教。剛剛林議員所講的，那個是公關室隨同正副首長或市議員組團出去正式拜會的 150 萬，今年的預算是 217 萬，我們今年自己檢討已經刪減 67 萬。我答應你，如果明年業務再繼續萎縮下去的話，明年編列 110 年預算的時候，我們再來酌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

林議員于凱：

另外一點，我們還有 1 筆叫做環境教育經費，今年好像編 120 萬左右，因為我跟議會調資料，去年參訪的地點是蚵仔園區，不是高雄的，另外一個是華陶

窯，我會建議說提一個附帶決議，以後市議會要辦環境教育參訪時，我們現在有一個氣候變遷小組，我認為市議會同仁應該要先對於整個高雄未來遇到氣候變遷應該做什麼樣的因應進行了解，譬如沿海鄉鎮的彌陀、永安、路竹，這裡以後搞不好海水會淹進來，屆時大家要如何做調整？現在我們不是在抵擋氣候變遷，我們是要適應如何跟氣候變遷共存？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所以我不是請議會今年要安排環境教育活動時，可以跟氣候變遷小組做…。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這個部分應該不用做附帶決議，我們在明年度規劃相關活動的時候，再跟氣候變遷小組來研議，看如何安排讓我們的員工能夠更了解剛剛林議員所提的這一塊。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7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總務及管理、預算數 6,320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高議員閔琳。

高議員閔琳：

我大概提一下，現在市議會各個委員會開會的會議室，其實都很缺乏充電設施，因為現在非常多年輕的議員都會開著筆電一邊查資料一邊開會來做審議，我們常常都會臨時去借延長線，我是建議乾脆就把它一次做好，將各委員會或是我們一些開會現場的會議桌上備齊這些插座，這是我的建議。另外，無線網路還是常常不是很通暢，這個可能要請資訊室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還是請秘書長答復好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謝謝高議員指教。你剛剛所提的委員會會議室充電設施，如果今年有賸餘修繕費用的話，這個部分我們馬上就可以請總務組來處理。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至於上一次我們議會自己的預算案向各委員會報告的時候，你所提的會議室加強 Wi-Fi 功能，那個部分資訊室已經有簽辦，應該是已經…。

高議員閔琳：

秘書長，我說的不是針對上次預算說明會的簡報室，我是說包括我們大會議場整個現場和各委員會 Wi-Fi 的使用，高雄市議會的 KCC Wi-Fi 常常會突然斷掉，所以這個可能要請資訊室協助一下。謝謝。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好，我們會馬上來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延續剛才 Wi-Fi 的議題，因為有時候我們在處理資訊的時候需要很快速的因應，我覺得是不是可以設定給議員使用的是不同的頻寬之類的，才能避免常常因為我們在使用的时候常常發生資訊斷訊的問題，並加以有所區隔。譬如說一般市民來這裡跟議會同仁在使用的頻寬設定不同的別級，提供我們固定的密碼，我們就可以很快速的直接登入，只要進到這個場域就可自動登入，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各位議員的建議，我們會請議會相關的局處室弄好。各位議員針對第 17 頁到 21 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2 頁至 2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公共聯繫、預算數 2,99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4 頁至 25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1,256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6 頁至 27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召開大會、預算數 5,160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8 頁至 29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市政研究與服務，預算數 4 億 315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副議長和秘書長，我沒有意見，但是我有個提議。因為像我是新的議員，有些議事規則真的需要一些前輩的教導，議會是不是可以提供簡單的教育訓練，讓我們了解一些提案的規則等等，這樣我們對整個議事規則會有更深入的了解。否則不清楚的時候還要特別去找秘書長，我覺得很多新科議員都有這樣的需求，議會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們簡單的教育訓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也請秘書長簡單答復。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謝謝邱議員指教。這個我們配合休會期間來規劃，在 109 年度開會之前，我們來規劃這樣的教育訓練，屆時請全體議員能夠多多來參與。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0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議事刊物，預算數 52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1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法制研究，預算數 4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這一次的議會，從開議到預算案的付委，開會期間大家都有一些對於程序上的爭議，包括每個議員怎麼樣去表達自己的質詢權，是用抽籤的或是其他方式，包括抽籤的方式等等，其實當中有非常多所謂的議會自治的空間，可是也造成大家因認知不同而引起紛爭。包括為什麼要抽籤、為什麼是先來的先抽等等之類的，過去從來沒有把這些法制化及文字化，我相信過去是保留最大的彈性給議會來做協調。可是這次的會期發生的狀況是，我們可能隔天或是當天晚上才收到議事組通知，才知道隔天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決定發言的順序，而不是議會大家有共識來決定怎麼處理，會變成議會的行政權來指導每個民選出來的議員要怎麼樣去行使他的監督權，我覺得有點顛倒了。

所以這筆預算 45 萬元，可能就是照章行事，每年都是這樣的預算。可是我相信今年給我們很大的反省，在整個過程裡面，包括整個預算的付委。如果議會的法制都不能夠很清楚的規定，要怎麼樣做才是沒有爭議的，我們如何號稱我們是高雄市最高的自治單位呢？所以這部分我也期待，我不是在講誰對誰錯，而是我們應該還是有一定的空間來把這件事情弄得更清楚。包括在總質詢及部門質詢時，怎麼樣在不侵犯勞動權跟每個民選議員的質詢權利，兩者權衡下取得一個最好的平衡。我個人認為，今年在很多時候，其實都不是最佳方案，而是為了在處理當下，大家所要去表達的政治目的或是黨團的立場而已，並不是高雄市民所樂見的最佳方案。我必須強調，從市長的那兩天怎麼樣去做質詢，時間怎麼樣調整，我相信那時候的決定都不是最好的方式。可是我們並沒有去發揮我們議會應該有的協調功能，高雄市議會應該要好好的去談，讓大家有更好的共識再去做決定。

所以在這邊，我要呼籲議會，就是法規不應該是主任今天講這樣，明天講那樣，而是我們應該都要有共同的認知。不需要法規室主任每次遇到爭議時就要出來解釋半天，結果一半的人認同，一半的人不認同。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我們議會應該要有這樣的水準和認知，但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我自己也慚愧，我也沒有那麼好的素養和能力。所以這部分要呼籲議會，在預算上面，我們議會的預算怎麼樣去做調整，然後把這部分的能量補齊。我們不一定會一直擔任議員，你們也不一定一直擔任行政人員，但是以後的議會如何真的沒有爭議，能夠好好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等一下，因為離我們散會的時間只剩下 7 分鐘，我們把時間延到議會的預算全部審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接續邱議員俊憲講的，因為我們現在的議事質詢辦法裡面有針對市政總質詢，也有針對業務部門的質詢辦法。質詢辦法裡面就寫到，市政總質詢是由抽籤來決定質詢順序，部門質詢的時候是用先到先登記的方式。但是這個質詢辦法裡面沒有提到市政質詢的部分，到底用什麼方式決定質詢的先後順序，這個在現行的質詢辦法裡面是有缺漏的。我認為這次會有這些爭議的產生，就是因為在市政質詢的辦法裡面，沒有明確的告訴我們用什麼方式去決定質詢的先後順序。所以我們這些用抽籤抽到後面質詢的議員，最後沒有質詢的權利時，就會發生爭議，因為這個議事的質詢辦法裡面沒有寫。沒有規定的狀況底下，到底是用什麼方式來片面剝奪這些抽籤順序在後面的議員質詢的資格？這是相當有問題的。所以這認為議會應該要在這個會期裡面，去把市政質詢辦法裡面，將關於質詢先後順序的辦法寫清楚。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兩位議員的意見研擬辦理。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2 頁至 33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資訊化管理、預算數 663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4 頁至 35 頁，科目名稱：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預算數 2,66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6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7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黃議員文益：

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最後一個預算的建議，看明年或是之後預算有沒有可能去做。每年議會裡面，各位同仁有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提案，我們每年都要印很多的紙本，然後提案的人也許不用簽名，反而是連署的議員要去簽兩個人。其實現在資訊的技術發達，我們每個人都有自然人憑證等等的。請資訊室或是議會去研擬是不是可以用線上稽核、簽核的方式，我們用 IC 卡去認證，key 完之後，其他兩個議員如果他願意去連署，他直接去插他的 IC 卡，直接用點的方式，也不用去繕打。我們現在的狀況是，用手寫完或繕打完交給議事組，議事組如果沒有拿到檔案，他要重新打一次，還要再印出來，然後還要在簽名等等的，我覺得這個都太浪費行政程序了。

我們是要確保每一個議員是不是真的去簽署這個提案，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可以去認證跟處理的。像我剛剛提的用自然人憑證，每個人現在報稅都要用自然人憑證或是健保卡，所以技術上是可行而且是安全的。我想這個技術上應該不會太困難，才不會每一次我們在審提案或是送提案的時候，都是一大堆印一印然後簽完名就沒了。我覺得這個不管在效率上或是在整個環境上，其實都是不必要的浪費。我提的這個建議，如果今年或明年的預備金有賸餘款或是某項目可預支，用一點點去研擬看看有沒有執行的可能。

我相信在技術上是辦得到的，我相信也可以去提高議會同仁在提案這方面的能量，也減少行政人員在處理這方面的工作負擔。包括市政府送過來的一些案子，我真的覺得現在的網路、手機都發達到快 5G 的時代，結果我們還停留在 30 年前撥接的時代。就是一定要印一大堆、一卡車的紙本資料送到議會才算數，我不認為這是一個有效率，而且進步的做法。這個可以大家研擬看看，紙本的閱讀，不同的議員有不同的需求，我們在審預算，有紙本當然在翻閱上會更直接、更迅速。可是在一些其他議案的處理上，是不是能夠朝向無紙化跟電子化處理，我相信這是有幫助，而且對其他的成本會降低更多。做以上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秘書長也簡單答復一下。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謝謝邱議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資訊室就你的建議，跟你做一個詳細的答復。因為這個牽涉到我們現有的資訊設備，還有將來到底要擴充哪一些設備的問題，這個部分請他解釋。

邱議員俊憲：

就花一點點，今年如果有賸餘款，也許就委託個資訊公司來做研究，看整個

系統是需要多少錢建置或怎麼樣。詳細評估下來，也許預算沒有我們想像的多，也說不定。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如果今年還有賸餘的款項，是可以馬上進行，但是究竟實際上要怎麼執行，需要一點時間讓我們來做規劃。那是不是我們規劃完以後再跟你報告，好不好？〔…〕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智鴻議員。

林議員智鴻：

我想建議的是，是不是能像立法院有一個預算中心，它會針對整個行政部門預算執行的狀況及情形進行研究。我們議會是不是也可以設置類似預算中心的小組，針對行政部門的各項執行的狀況，做一個很細部的檢核，提供給議員在整個問政上、預算執行上的各項政務，透過這樣一個客觀的機制，我們可以更詳細的了解。提供這樣的資訊，不一定是中心，有可能是一個小組的概念，設置這樣的一個小組，提供我們議員在資訊上面的一些參考依據，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秘書長簡單答復。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上個會期好像林議員也有提這個案子，因為剛剛你提的是希望在裡面設置一個預算中心。

林議員智鴻：

對。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這個牽涉到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的組織規定，所以我們送請行政院，行政院是說，目前準則裡面並沒有這樣的一個單位，但是他建議我們在…。

林議員智鴻：

我記得他回復是說尊重我們地方議會的自主權。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對，在我們地方議會上可以來檢討，這個部分我想因為我們在審議預算及提案來講都有各委員會，各委員會這個部分，我想朝向這一個建議，會後我們再跟委員會做一個檢討。

林議員智鴻：

它這是沒有衝突，像立法院的預算中心是一個獨立的機構。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我了解。

林議員智鴻：

它也不會影響到整個委員會或大會的審查機制，它就是做整個通盤性的預算執行項目的檢視，將各專家學者的意見都納入，成為議員同仁很重要的參考依據，甚至有一些預算執行建議，都可以從裡面獲取資訊。當然可能各黨派對不同的政策上面的意見不同，沒有關係，因為它是一個客觀、獨立，經過學術研究也好，或是專業人士的分析也好，做出來的一個報告書。這個將會讓我們的整個議事審議的形態可以更提高水準。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這個部分我們會朝向林議員的意見，我們來規劃看看，再跟你答復好不好？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議會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大家。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